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  
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  
專案報告

112年5月25日

## 目次

壹、 題目	1
貳、 簡介	1
參、 專案背景	2
肆、 工作方法與過程	6
伍、 結論	15
一、 公布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	15
(一) 二二八事件	16
(二) 四六事件	23
(三) 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	26
(四) 中華民國海軍白色恐怖事件	32
(五) 鹿窟事件	43
(六) 臺大哲學系事件	49
(七) 余登發案	59
(八) 林義雄案	64
(九) 陳文成事件	70
二、 發現及意見	76
(一) 本報告彙整研析出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中未符合於過去補(賠)償法制規範之案例，希能有助權責機關參酌，以平復歷史傷痕，增進臺灣社會和解。	76
(二) 監察院於鹿窟事件調查案後曾函請前促轉會對6位遭刑求村民予以回復權利並加以補償，惟迄無相關結果，對於此群在鹿窟事件中被遺忘的村民，權責機關宜接續處理。	83
(三) 「泰源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後，促使前促轉會撤銷罪名，然該事件偵審過程嚴重違反公政公約，權責機關實宜研處當前轉型正義法制能否予以回復權利。	86

- (四)本報告建議權責機關考量目前仍以國家安全為名的秘密檔案是否仍具保密必要，深信惟有歷史揭露，真相解密，始能建立社會互信與和解。 ---89
- (五)本報告彙整過往案件，提供轉型正義權責機關參考，在受害者權益回復、歷史真相揭露等面向持續推展，期許政府落實對威權歷史經驗的深刻反省。 -----92

## 國家人權委員會專案報告

壹、題目：「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

貳、簡介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OHCHR）於西元（下同）2022年<sup>1</sup>1月發表「人權與轉型正義」報告指出，轉型正義的獨特之處在於澈底審視過往，以追求更好的未來<sup>2</sup>。臺灣於威權統治期間<sup>3</sup>，發生為數眾多的人權侵害事件，直至威權統治結束後，隨著受害者的現身、政治環境轉變，國家才開始處理受害者賠償、歷史真相調查、加害者究責<sup>4</sup>，及壓迫體制反省等轉型正義課題，並帶動《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政治檔案條例》等立法工作及相關的對應政策。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前，監察院透過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事件，以及對於相關轉型正義法制實施之調查，參與了臺灣的轉型正義法制化。透過統整有關調

---

<sup>1</sup> 本報告年份表示方式，如屬國內者，以民國表示；如屬國外或涉及國際事務者，則以西元表示。又依文書作業手冊規定，外文或譯文，以西元表示。

<sup>2</sup> 原文：transitional justice is unique in its pursuit of a better future through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st.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Report of the OHCHR (A/HRC/49/39),” January 12, 2022.

<sup>3</sup> 本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3條第1款定義，該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

<sup>4</sup> 目前臺灣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究責」未有具體作為，且尚待立法。參考資料：行政院，〈政院召開首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蘇揆：全力推廣轉型正義教育 加速落實各項轉型正義任務〉，111年9月26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ce4f1f7-4acf-4f11-88e8-cd3b5a39c4e5>〉。

查案件，可呈現監察院在轉型正義進程所扮演的角色，亦有助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此為基礎，就轉型正義議題，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人權規範之基本職責。

## 參、專案背景

- 一、臺灣已分別於2013年、2017年、2022年舉行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依據國際審查委員在2013及2017年審查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就公政公約第4條<sup>5</sup>之實踐，提及應將「轉型正義」列入議題清單，並指出：「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害，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採取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興建二二八紀念碑等措施。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sup>6</sup>、「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

---

<sup>5</sup> 公政公約第4條：「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sup>6</sup> 原文：The years of repression and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before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have left large scars on Taiwanese society. Certain measures were taken for the sake of healing and reparation,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the 228 Incident Dispens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228 Incident Memorial. However,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has not ended and more is needed to reconcile Taiwanese society. The right to reparation should include measures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rehabilitation of the victims and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the right to truth and justice.

家檔案。」<sup>7</sup>、「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sup>8</sup>國際審查委員針對臺灣當前落實轉型正義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可以作為政府盤點基於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義務，需採取措施的領域時，與國際潮流接軌的努力目標。

二、OHCHR報告表明，轉型正義是以「人權」及為人權受侵犯之受害者伸張正義並提供有效補救的國際法律義務為基礎，通盤處理轉型正義的途徑涵蓋4項相互關聯並相輔相成的措施：真相、司法、賠償及保證不再發生<sup>9</sup>。臺灣學者王泰升教授亦提出：「轉型正義理論是在威權統治已逝之後，釐清威權時代所發生的事實，進而立足於現在已經有所轉變的正義觀，對過去的行為

---

<sup>7</sup> 原文：The experts recommend that measures be taken to reveal the full truth about the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years of the ‘White Terror’ and that, as a requirement of reparative justice, the suffering of the victims be duly recognized. In this respect, effective access of victims and researchers to the National Archives should be guaranteed.

<sup>8</sup> 原文：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zes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process of overcoming past wrongdoings. The Government’s legislative proposals need to effectively and directly address the right to truth an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access to justice after the lift of martial law. In this regard, the effective access of victims and researchers to all archives should be guaranteed. The Review Committee strongly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in a timely manner, initiates an inclusiv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process, involving also the security forces, to discuss and reflect on collective memory.

<sup>9</sup> 原文：It is grounded in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 to provide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with justice and an effective remedy.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consists of measures in four interrelated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components: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Report of the OHCHR,” January 12, 2022.

予以評價，以表示未來應依從現今的正義觀。……其首要且關鍵者在於發現真相，否則無從區分當時合法或非法，也就不能做差別性對待。而檢視威權統治當局包括國家及其政黨的檔案，更具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性，允為轉型正義的第一步。」<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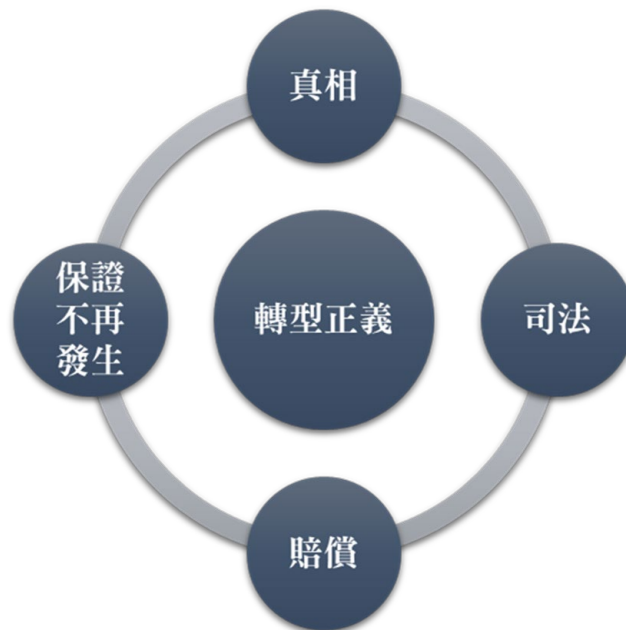


圖1 通盤處理轉型正義的4個途徑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依OHCHR報告(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A/HRC/49/39)繪製。

三、回顧國內有關轉型正義法制之建置，從民國（下同）84年1月28日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84年4月7日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後修正為「賠」償條例）、87年6月17日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105年8月10日公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106年12月27日公布促轉條例、108年7月24日公布《政治檔案條例》，以及111年5月27日公布之《威權統治時

<sup>10</sup> 王泰升（2017），〈論臺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臺灣法學雜誌》，315期，頁1-24。

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同年10月27日公布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立法工作及對應的政策施行，可見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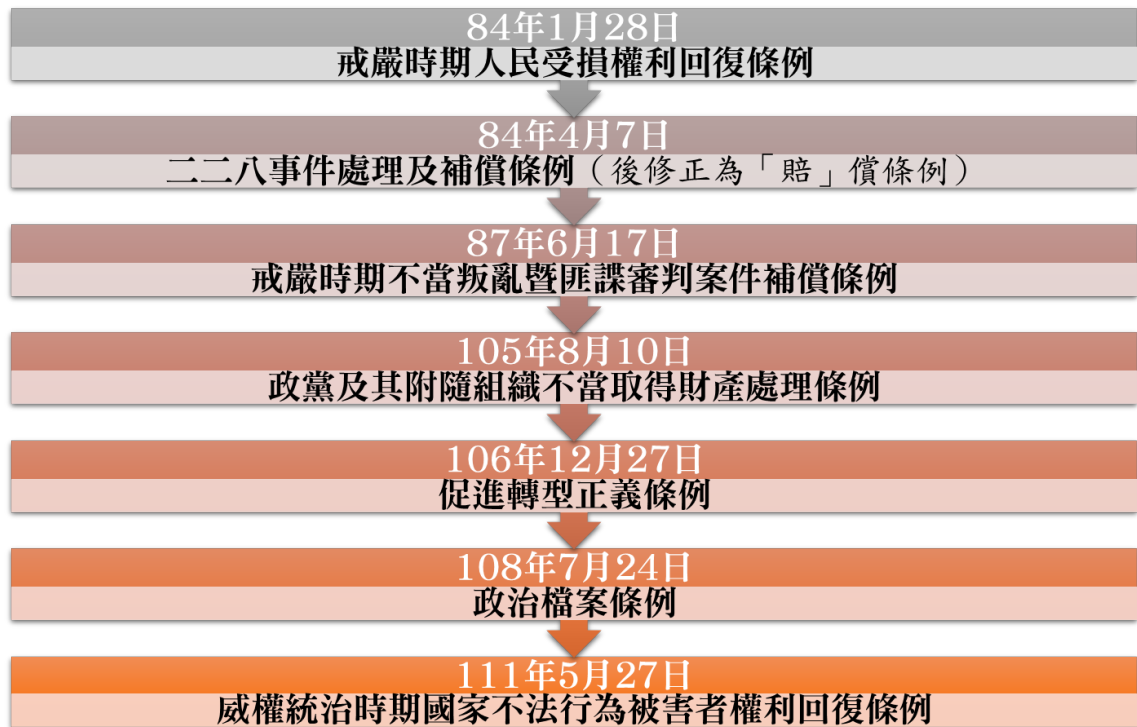


圖2 臺灣轉型正義法制之建置回顧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

四、監察院雖非立法部門，亦非前述轉型正義立法所定主管機關，而是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彈劾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的公務人員，或透過糾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出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或行政措施確有違失，應予改善。同時，憲法賦予監察院得依法廣泛性地向機關調閱法令、文件、檔案冊籍的職權，以有效行使監察權。從而，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監察院立案調查的對象，除了造成人民權利受損的過往公權力行使，也包含當前政府推動的轉型正義政策與作為，使監察院



的立案調查經驗，可協助國家人權委員會從前述國際人權專家建議之被害人賠償及復原、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歷史真相揭露等具體措施切入轉型正義與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落實之議題，同時也有助於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綜上，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就轉型正義之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sup>11</sup>。

#### 肆、工作方法與過程

- 一、臺灣在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然而所作成的賠（補）償決定，通常不需考察人權受迫害之真相細節，亦不會深入探究受害者背後的壓迫體制，也均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
- 二、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進，臺灣於106年制定並施行促轉條例，具體揭示國家應予推進的轉型正義任務，包括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平復司法不法、處置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等面向，並針對轉型正義工作所要處理的對象，即所謂「不法」的國家行為，明定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判斷標準<sup>12</sup>，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並由行政院下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主管法定轉型正義事項之規劃與推動。其中，促轉條例透過定義，賦予作為「國家檔案」次分類之一的「政治檔案」，有揭露威權體制、還原受

---

<sup>11</sup>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sup>12</sup> 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迫害歷程之功能與任務<sup>13</sup>；隨後108年公布之《政治檔案條例》則進一步要求所有政府機關都必須協力清查職權所轄管的政治檔案<sup>14</sup>。監察院配合《政治檔案條例》所定政治檔案清查及移轉程序，已於109年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審定並移轉之政治檔案共計62案（如附錄1）、共449卷（2,488件），合計9萬9,355頁。

三、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政府組成、政治體制及並非處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sup>15</sup>，因此本案之統整對象，是就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監察院立案調查且已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中，已經檔案局審定並徵集為政治檔案者。再以檔案局為協助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於106年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提列之80個「重大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sup>16</sup>，再次檢索監察院管有，但未經徵集為政治檔案之機關檔案（如附錄2）為本，進而從中研析涉及人權及轉型正義<sup>17</sup>相關調查案件，經比對、篩選後共計31案（如表1），統整範疇說明圖如下：

---

<sup>13</sup> 促轉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同條例第4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真相調查之執行情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sup>14</sup> 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sup>15</sup> 依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揭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即憲法上具有本質上重要性之規範，如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係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即便是修憲亦有其界限。

<sup>16</sup> 相關說明請見「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蒐整分析委託服務案結案報告」，〈<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3922&p=3854>〉（最後瀏覽日：111年11月9日）。

<sup>17</sup> 本報告為聚焦相關人權調查案件，因此依據《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及第5條：「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罰。」界定擇案範疇，與威權統治時期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財產或人民財產等政治事件，則非屬本報告研析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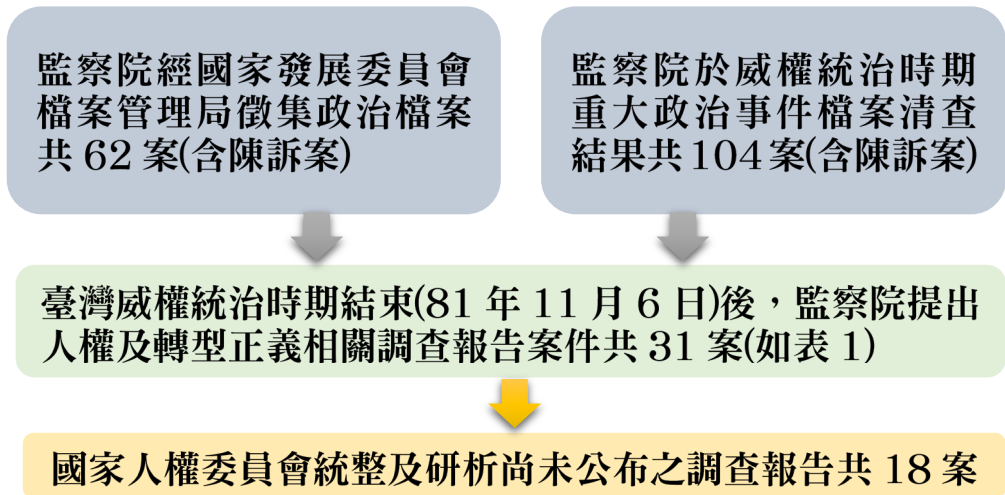


圖3 本報告統整範疇說明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

經綜整符合本報告統整範疇的檔案，並以檔案局提供之「重大政治事件」為分類主項目，再依各重大政治事件發生時間點排序，整理相關監察院調查案件共計31案如下表：

表1 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監察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調查案一覽表<sup>18</sup>

案次序	重大政治事件	公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1	36 年二二八事件	未	黃委員越欽調查據吳崇源陳訴：請求協助二二八事件受難人吳棟輝家屬追查其原始戶籍資料，以便辦理受難者登記，真正平息民怨案（檔號：0082/020061/00098）（立案：82 年）
2		未	趙委員昌平調查陳盤谷陳訴其父陳炘於 228 事件中遭非法逮捕迄今生死不明；又陳炘所有臺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華南銀行兼併該公司後卻無故消失，請查明事實，伸張人權，維護人民權益案（檔號：0083/032100/00119）（立案：83 年）

<sup>18</sup> 本表判別調查報告是否公布之標準為社會大眾能否於監察院官方網站取得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為準，若無法取得則於「公布」欄位以「未」標示。另經本會於112年1月31日洽檔案局有關本表未開放檔案之遮隱原則，嗣該局表示為配合本會專案報告之公布，業於同年2月4日開放相關國家檔案目錄，俾供社會大眾依檔號或關鍵字調閱本表相關檔案。

案次序	重大政治事件	公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3		是	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等調查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陳訴：希望能針對該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等八人，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等情案(檔號：0092/032100/00043) (立案：90年)
4		是	黃委員煌雄調查：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臺灣人民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以無國籍身份，展開亡命異鄉奮鬥之苦難史，甚至客死他鄉，基於人權關懷，對於當時臺灣人民處境及後代子孫之現況，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檔號：0101/08191504/00071) (立案：101年)
5	38年四六事件	未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六日前後發生的「台大、師院四六事件」，實為校園白色恐怖的濫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進行逮捕，究竟有多少人遭牢刑等迫害並不清楚，基於本院職權，並讓當事人有恢復名譽、平反冤情的機會等情案(檔號：0089/032400/00078) (立案：86年)
6	38年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	未	林委員孟貴調查民眾陳訴，請求平反民國三十八年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遭白色恐怖大屠殺血案，並舉發國防部與陸軍總部偽造渠入伍年月及階級等兵籍資料案(檔號：0087/032100/00001) (立案：85年)
7		未	馬委員以工調查民眾陳訴，渠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被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請求補償自民國43年5月16日起至渠等各離營日止之損害，惟各級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相關機關有無違失案(檔號：0097/032600/00027) (立案：97年)
8	39年	是	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民眾陳訴：有關1950

案次 序	重大政 治事件	公 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臺灣大 學學生 于凱案		<p>年 2 月 6 日調查局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站」案件，除中共情報人員于非(原名：朱芳春)先行逃回大陸，該局先後逮捕國防部中校參謀長蘇藝林、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幹事徐毅、國立臺灣大學學運領袖于凱、中共情報人員蕭明華等涉案人員共 105 人，其中 30 人被判死刑槍決，另 75 人均遭軍事法院判處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在案。本案株連甚廣，然被逮捕者中不乏未具中共情報人員身分、從未參加情報活動等與從事匪諜行為顯屬無干者，卻受不當牽連而致銀鐐入獄，或遭槍決，財產亦遭特務人員侵吞，迄今未獲平反。究本案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有否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事法院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冤獄或冤死情形？有多少被害人未獲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之被害人有無提起再審、國家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檔號：0107/06080599/50034)</p> <p>(立案：107 年)</p>
9	39 年 中華民國海軍 白色恐怖事件	未	<p>為前海軍總司令部文書科長劉勝旗上校，於三十八年間無端遭指涉匪諜案件，被捕下獄半年之後無罪撤職，經依「戒嚴時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規定申請補償，惟海軍總司令部未詳查相關資料，致其申請被駁回案(檔號：0090/032100/00021)</p> <p>(立案：89 年)</p>
10		未	<p>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張奇霖君陳訴：渠與董承芳原服役於海軍江泰砲艇，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罪遭海軍情治單位逮捕，解送前海軍第二旅集訓隊羈押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董承芳已獲准賠償，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有不公等情案(檔號：0093/032600/00232)</p> <p>(立案：93 年)</p>
11		未	<p>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林本源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 2 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咸寧艦，因</p>

案次序	重大政治事件	公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91 天（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止），該 2 人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 2 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案（檔號：0094/032600/00005） （立案：93 年）
12		未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王永棟君陳訴：渠原服役於海軍 315 砲艇，民國 38 年間因叛亂罪嫌遭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復以罪嫌不足而釋放，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竟遭駁回，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維持原決定，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檔號：0094/032600/00016） （立案：93 年）
13		未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林世銓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原服役於海軍咸寧軍艦，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因涉嫌叛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即海軍陸戰三團）至 39 年 11 月 18 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陳文常獲高雄地方法院判准賠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相同之案件及證據資料，司法機關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有失公平等情案（檔號：0094/032600/00033） （立案：93 年）
14		未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林寶興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咸寧艦，因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該二人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案（檔號：0094/032600/00039） （立案：93 年）
15		未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王萬才君陳訴：渠與溫慶發、董士明、楊依松等三人原服役於海軍江元軍艦，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叛亂案件遭

案次序	重大政治事件	公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軍方羈押送前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溫慶發等三員均已獲准，僅渠遭法院駁回，認法院就同一案情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涉有不公等情案 (檔號：0094/032600/00067) (立案：93年)
16		未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李炳凱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務於海軍咸寧軍艦，民國39年間因涉嫌判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即海軍陸戰三團)，該二人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案(檔號：0094/032600/00084) (立案：93年)
17		是	趙委員榮耀調查徐鎮聲陳訴：渠原服役於海軍接29艦，於38年8月竟被以涉犯內亂罪嫌，載往馬公海軍陸戰隊，嗣解送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接受感訓，渠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請求補償，惟軍方疑似提供資料不全與不實，致迭遭駁回，損及權益案(檔號：0099/032600/00052) (立案：99年)
18	39年吳石案	是	高委員鳳仙調查民眾陳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入「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10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等情案(檔號：0108/08219901/00012) <sup>19</sup> (立案：107年)
19	41年鹿窟事件	未	李委員伸一調查：為在六張犁發現202處50年代被格殺的親人墳塚，請政府儘速公布50年代政治案件檔案，歸還判決書，及公布所有死者埋葬地點案(檔號：0085/032100/00051)

<sup>19</sup> 本案前於檔案局徵集時列入「39年中華民國海軍白色恐怖事件」係屬誤植，特此更正為「39年吳石案」。

案次序	重大政治事件	公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立案：82年)
20		是	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悉，1952年12月間臺灣發生「鹿窟事件」致受難者逾400人，其中約200多人受審，35人被判死刑槍決，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12人，98人被判有期徒刑，包括未成年人。究鹿窟山區是否真為「武裝基地」？村民是否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多少被害人及其家屬迄今未獲平反、賠償或補償？渠等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檔號：0106/08211503/00027) (立案：105年)
21		是	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本院調查「鹿窟事件」期間，發現另有石碇玉桂嶺地區及瑞芳地區受害者，究玉桂嶺及瑞芳「曉」基地是否為「武裝基地」？村民有無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家屬迄今是否獲得平反、賠償或補償？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可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檔號：0106/08211503/00020) (立案：105年)
22		是	高鳳仙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民眾陳訴，43年12月19日，曾姓商人前往投票所投票時，被特務逮捕，包括南部一群農民、台糖及台電公司一批無辜員工，捲入一件史稱「台電匪諜案」，於44年9月19日判決，同年月21日成了馬場町冤魂，該案關鍵人物為陳本江。鹿窟事件中，軍隊自42年1月19日撤離，陳本江按常情應消聲匿跡，然而經過近2年卻能在高雄以自首匪諜身分造成另一台電匪諜案，至今真相未明。究「台電匪諜案」之實情為何？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是否有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法機關之偵查、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獲得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者有無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檔號：



案次序	重大政治事件	公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0108/08219901/00025) (立案：107年)
23	44年孫立人事件	是	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調查：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檔號：0103/08211504/00028) (立案：101年)
24		是	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調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乙案，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惟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檔號：0103/08211504/00029) (立案：102年)
25		是	陳委員小紅調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45年9月29日國防部就郭廷亮等叛亂案予以判決，嗣後郭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孫案等陳情情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檔號：0104/08211504/00018) (立案：103年)
26	57年柏楊大力水手漫畫案	是	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郭衣洞(柏楊)先生陳訴，渠於民國五十七年間被誣指涉嫌叛亂，偵辦人員百般威脅利誘，非法逼供，羅織成罪，軍法機關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定讞，冤抑難伸，期本院查明事實真相，以維人權等情案(檔號：0093/032100/00018) (立案：91年)
27	59年泰源事件	是	王委員美玉調查：105年三次政黨輪替，蔡英文總統520就職演說稱：「為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預計在3年之內，挖掘真相、彌平傷痕、釐清責任，完成臺灣自己的轉型正義調查報告書。」惟就相關白色恐怖檔案之管理與現狀未能與時俱進，導致戒

案次序	重大政治事件	公布	調查案案由及檔號
			<p>嚴時期泰源事件真相有所不明，各說各話，除影響政治受難者精神自由與知情權利之保障外，並與兩公約之基本人權要求未盡相符，鑑此，依據憲法與監察法規定行使調查權，詳查該案發生始末，還原事實真相，以維政府公信力與保障人性尊嚴等情案(檔號：0108/08219901/00016)</p> <p>(立案：106年)</p>
28	61-65年臺大哲學系事件	未	<p>黃委員越欽、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謝委員孟雄調查台大哲學系事件發生於二十年前，但其影響並未完全成為過去。報載由台大教授所組成之台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已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調查報告公布。然因該調查小組系民間組成，部分官方資料無法取得，以致調查結果仍有若干疑點存在，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案(檔號：0085/032400/00286)</p> <p>(立案：84年)</p>
29	68年余登發案	未	<p>陳委員光宇、吳委員水雲調查據余陳月瑛陳訴：為其父余登發被警備總部誣指涉嫌匪諜叛亂判決不當，有無違失案(檔號：0082/032600/00411)</p> <p>(立案：83年)</p>
30	69年林義雄案	未	<p>江委員鵬堅、李委員伸一調查林義雄宅血案逾十五年懸宕未破，政府人員有無失職案(檔號：0086/031900/00132)</p> <p>(立案：85年)</p>
31	70年陳文成事件	未	<p>謝委員孟雄、趙委員榮耀、黃委員越欽調查據報載陳文成命案發生迄今12年餘尚未破案，各界提出質疑，本院為明真相宜予覆查案(檔號：0082/032600/00502)</p> <p>(立案：83年)</p>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彙整自監察院政治檔案清查結果。

## 伍、結論

### 一、公布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

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開始調閱、分析及比對監察院有關重大政治事件之調查案後，發現威權統治

時期結束，有18案涉及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調查報告尚未對外界公布<sup>20</sup>；此情形顯然不符合前述國際人權專家建議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及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

基此，為促進相關調查檔案卷宗等史料的近用權，及落實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各尚未公布之調查報告的案名、檔號、調查意見摘要及後續機關函復情形，進行文字數位化辨識工作，並依檔案局公布的各重大政治事件發生時間點排序彙整<sup>21</sup>，以供社會大眾知悉瀏覽，並符國際人權公約意旨及社會正義。

表2 監察院於威權統治時期後重大政治事件調查案未公布案數表

序	重大政治事件	監察院調查案數
1	36年 二二八事件	2
2	38年 四六事件	1
3	38年 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	2
4	39年 中華民國海軍白色恐怖事件	8
5	41年 鹿窟事件	1
6	61-65年 臺大哲學系事件	1
7	68年 余登發案	1
8	69年 林義雄案	1
9	70年 陳文成事件	1
合 計		18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彙整。

### (一) 二二八事件

1、監察院相關調查委員：黃越欽、趙昌平。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

(1) 黃越欽委員調查據吳崇源陳訴：請求協助二二

<sup>20</sup> 本會於111年12月16日移請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就所涉調查案件內容進行是否公布之審議，各該相關常設委員會均回復同意(112年1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決議、112年1月13日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112年1月17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決議、112年2月15日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

<sup>21</sup> 資料來源：薛化元主持，〈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蒐整分析委託服務案結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17年)，〈<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3922&p=3854>〉(最後瀏覽日期：111年11月9日)。

八事件受難人吳棟輝家屬追查其原始戶籍資料，以便辦理受難者登記，真正平息民怨乙案（檔號：0082/020061/00098），已於110年1月29日移轉檔案局。

〈1〉調查經過及調查意見：

《1》本席自動調查（82）院台壹乙字第2726號函囑，據吳崇源陳訴：其親屬吳棟輝於「二二八事件」死亡，請查明其著落一案，經由本院秘書處於82年8月9日（82）處台貳丙字第953號函請國防部查復，嗣據國防部82年9月11日（82）勸効覆字第3436號函復，次本案經交軍管部查復稱，該部檔案文件中，前「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核准（改判）罪犯表」記載：「吳東輝因妨害秩序罪……」，餘無資料。又上述表列吳東輝未記載出生日期，年籍等資料，是否即為吳棟輝，無從查考等語。

《2》本席於82年9月間再委請國防部國會聯絡室詳查，復據該室轉來軍管區司令部82年12月12日（82）答屏字第2742號函復，略以：吳棟輝確實無從查考，惟罪犯表文件記載係吳「棟」輝，並非吳「東」輝，「東」字似為誤繕。

《3》本案既經一再委請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查復如上述，本案擬予存查並影附軍管部復函函復陳訴人。所擬當否？請核示。

〈2〉後續處理情形：監察院82年11月18日（82）監台委調字第376號調查報告簽辦單核定：「……無從查考。本案擬予存查並影附軍管

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2) 趙昌平委員調查陳盤谷陳訴其父陳炘於228事件中遭非法逮捕迄今生死不明；又陳炘所有臺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華南銀行兼併該公司後卻無故消失，請查明事實，伸張人權，維護人民權益案（檔號：0083/032100/00119），已於110年1月29日移轉檔案局。

〈1〉調查意見：

《1》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憲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陳炘於36年3月11日清晨6時許為臺北市警察局逮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該部處理經過及結果既不見公諸社會，亦未依法通知其家屬。且該部警衛森嚴，探望無門，從此音訊杳然。其家屬屢次要求告知逮捕拘禁之法定原因，均未獲置理。陳炘之妻謝綺蘭曾先後於36年6月17日、7月25日陳情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公及臺灣省參議會，函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查復陳炘下落，但均未見答覆。陳炘究竟涉嫌何種罪行，羈押原因如何？有無依法偵查、起

訴、審判？何以不准其延聘辯護律師？均未讓其家屬知悉，不僅有背民主法治國家之常規，更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其蔑視基本人權，罔顧法紀，破壞政府信譽至鉅，殊屬不當。

《2》依臺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犯名冊」及前警備總司令部「受理二二八事變案件已決人犯名冊」所載，陳炘似已被處決死亡。惟該案判決內容如何，究竟何時何地執行死刑，尤其其屍骨現在何處？均無法交代，人誰無父？竟至屍骨無存，實為人間之慘劇。而有關該案之起訴書、判決書及執行筆錄均付闕如，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國防部軍法局均以事隔四十餘年，已無檔案可考為詞，推諉責任，無視人權，已屬不該，而堂堂國家機關竟未建立完整檔案制度，以致重要資料散佚不全，尤有瀆職責，實應即檢討改進。

《3》陳炘為臺灣信託公司前身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創辦人並擔任總經理，嗣後改組為臺灣信託公司時仍任董事長，據陳炘之妻謝綺蘭主張陳炘及其家族擁有鉅額股份。36年3月11日陳炘被捕入獄，4月1日改由陳逢源接任董事長，5月3日即由華南銀行將該公司予以兼併，成為該行之信託部。華南銀行與臺灣信託公司合併乙案，固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參陸卯齊署財乙字第三一一〇一號代電核示原則照准，並經華南銀行於36年5月3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合併事

宜。但雙方合併籌備員之報告及辦法，臨時股東大會紀錄及其他關鍵性質資料竟無檔案可查，以致陳炘及其家族持有股份，合併後何以滅失，迄今諱莫如深。且華南銀行既稱該行在67年以前尚無有關文卷保存年限之規定，因此上開資料已無可查考云云。但證明兩公司合併係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之檔卷卻又保存完好，難免啓人質疑上開關鍵性資料是否遭人有意湮滅或藏匿。

〈2〉機關回復改善情形：

《1》行政院84年2月7日發文，稱國防部及財政部對本案查處情形如次：

〔1〕調查意見一，關於陳炘究竟涉嫌何種罪行？羈押原因如何？……均未讓其家屬知悉，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殊屬不當一節：本案經交軍管區司令部查覆，有關陳炘資料，似前警務總部呈報國防部核轉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參考之檔案文件所列「受理二二八事變案件已決人犯名冊」中有關結辦情形欄記載：「訊明共同首謀意圖顛覆政府而實行暴動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外，其餘無從查證，再無偵審經過或其他資料可考。

〔2〕調查意見二，關於該案之起訴書、判決書及執行筆錄均付闕如，國家機關未建立完整檔案制度，實應檢討改進一節：查案卷之保管，因機關之替嬗，或有缺失，惟國防部已檢討改進，加強管理。

且民國36年「二二八事件」時，中央政府尚未遷臺，國防部現亦無資料可考。至關於國家機關未建立完整檔案制度，應檢討改進一節，已另函請本院研考會查明處理具復。

〔3〕調查意見三，關於華南銀行與臺灣信託公司合併一案，雙方合併籌備員之報告及辦法，臨時股東大會紀錄及其他關鍵性資料無檔案可查，上開關鍵性資料是否遭人有意湮滅或藏匿一節：經交財政部查處略以：

{1} 有關健全檔案制度，加強案卷管理工作，以確保人員權益部分，財政部已另函臺灣省政府轉知所屬行庫，應對臺灣光復初期攸關人民權益之重要檔案，如凍結在臺灣銀行戰時海外特別存款，尚未墊還或清償者之登錄名冊及統計表報，或對日債權等常涉人民陳情案件之相關檔案，均應妥為保管，不得銷毀。

{2} 有關本案尚有部分重要文件資料散佚，以致案情未能完全明朗部分，財政部已併請臺灣省政府轉知所屬機關、行庫就相關事項，繼續協助查尋。

《2》行政院中華民國84年3月6日發文(台八十四內07921)，主旨為有關監察院函為陳盤谷陳訴案中關於國家機關未建立完整檔案制度，應即檢討改進乙節：

〔1〕鑑於我國各機關檔案管理亟須訂定法律，加以規範，俾以建立檔案管理制



度，本會前已遵示擬訂「檔案法」草案，並於81年5月間報審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2〕該草案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82年12月及83年3、6、10月間計舉行五次會議審查，並曾於83年3月舉行公聽會，10月赴國史館瞭解檔案管理情形，目前仍處於大體討論階段。

《3》財政部93年3月8日台財融（二）字第0930007382號函復，略以：

〔1〕華南銀行合併「臺灣信託公司」妥適性：合併係依據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並經臺灣省府財政廳代電證明屬實，所以其合併係依相關程序辦理。

〔2〕歷年來，華南銀行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處及研商，並經洽相關單位協助調查，惟由於本案歷經年限久遠，檔案查考顯有困難，或已無檔案資料可提供，或已銷毀等等。且陳炘家屬所主張擁有之股票，仍係以提供印製之「株主名簿臺灣信託株式會社」資料為依據，未能提出合併後仍屬華銀（股）<sup>22</sup>東之具體證據，似尚難佐證。

〔3〕本案陳炘家屬於90年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就陳炘於臺灣信託公司與華南銀行合併時，仍為該公司股東乙節，因無法為足夠之證明，案經法院駁回其訴；本案陳君家屬已提出上訴，現仍繫屬臺

---

<sup>22</sup> 編按：本處原始檔卷遺漏「股」1字。

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四六事件

- 1、監察院調查委員：趙榮耀、李伸一。
-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趙榮耀委員、李伸一委員調查：民國38年4月6日前後發生的「台大、師院四六事件」，實為校園白色恐怖的濫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進行逮捕，究竟有多少人遭牢刑等迫害並不清楚，基於本院職權，並讓當事人有恢復名譽、平反冤情的機會等情案（檔號：0089/032400/00078）

(1) 調查意見：

〈1〉本案源起於抗日勝利後，政治敗壞，經濟凋敝，共黨叛亂之際，距今已達49年之久，由於年代久遠，本院行文至各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時，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回函檢同臺大學生藍世豪等五人之判決書影本外，其餘機關均回函表示：查現有檔案公文，並無相關資料，或本案已逾保存年限，業經銷毀，現無相關資料可稽。故對於當年被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列為煽惑人心，擾亂秩序，妨害治安，肆行不法，應予拘捕之臺大學生周自強、盧秀如、楊石盆、黃金揚、陳實、鄭約翰、許華江、王耀華、簡文宣、申德建、王惠民、蔣子瑜、曹潛、林火鍊、陳琴、盧伯毅、朱光權、殷寶衷、宋承治、許翼湯、孫達人等21名及師院學生周慎源、鄭鴻溪、莊輝彰、方啟明、趙制陽、朱商彝等6名之個案資料均無法取得，目前僅知四六案發後有曹潛、盧伯毅、陳實、殷寶衷、朱光權、簡文宣、周慎源、鄭鴻溪、朱商彝(實)、王惠

民、鄭約翰、蔣子瑜、林火鍊等13名逃亡遭通緝之外，當日及日後被捕者究有多少人經法院判決？有否坐牢？有否被槍決？坐牢或被槍決者之判決事實及理由為何？其中有無共產黨之職業學生？均因無資料可稽而無法知悉。

〈2〉本案發生後臺大因係國立大學，不受臺灣省政府管轄，固未停課整頓，校長傅斯年並得以向警總接洽瞭解被捕學生的處理經過，並派訓導長探視被捕學生，同時向地方治安當局請求依法律途徑處理學生。而師範學院因係省立學校則依臺灣省政府命令，停止上課，所有學生一律重行登記，並撤換院長，成立整頓學風委員會，制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學籍重新登記辦法」、「學生甄選辦法」兩種，學生經重行登記審核後，計有36人被除名，其中逾期未重新登記被除名者11人，偽造證件除名者4人，甄審不合格者21人。當年師範學院成立整頓學風委員會，辦理學生學籍重新登記甄審，有無法令依據？其適法性如何？甄審之標準如何？讓人質疑，惟因缺乏當年法令依據資料及甄選辦法佐證，致無法論斷。

〈3〉臺大學生藍世豪、陳錢潮、許冀湯雖未列入警總欲逮捕名單，惟仍因參加民國38年3月21日之示威遊行，而與列名之師範學院學生趙制陽、方啟明被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39年1月以妨害社會秩序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或10個月，均緩刑2年。其中陳錢潮於緩刑開釋後，因本省已進

入戒嚴時期(民國38年5月20日開始)，致在校期間與其相熟並資助其離開臺灣之張以淮及與張以淮一起參加文藝社、歌詠隊、音樂社等之萬家保、華宣仁、汪穠年、吳京安等臺大在校或已畢業之學生於民國42年4月被軍事檢查官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嫌起訴，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化，顯見四六案件餘波未平，至於四六案件發生後至民國四十年代初期，仍有不少臺大學生被捕判刑，是否與四六案件有關？則亦因資料欠缺，無法論斷，但可確認的是四六案件之後，大學校園之活動力逐漸沉寂，而軍警情治單位開始直接間接介入校園活動。

〈4〉本案發生於國家內戰日熾，社會動盪之時，當年臺大、師範學院及其他學校學生有些因熱心時政及要求改革而遭受冤屈，致有因甄審不合格，有因參加學生活動受牽連而失學，影響渠等至為深遠，台大及師大有關「四六」事件之研究小組所提報告之建議事項，除相關學校應予重視採行外，行政院似有必要研究恢復渠等名譽及給予本人或其家屬補償之方案。

(2) 機關回復改善情形：

〈1〉行政院89年7月14日復函，本案照黃政務委員榮村會商結論辦理，結論如下：

《1》請法務部與國防部配合立法院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時，將「四六事件」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 《2》由教育部召開記者會，給予「四六事件」歷史定位，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 《3》有關恢復當事人名譽，請教育部協調台大、臺灣師大研議適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原則，頒授當事人名譽學位。
- 《4》請教育部協調台大、臺灣師大研議將「四六事件」列入校史或豎立紀念碑，以資紀念。
- 《5》補償方式以當事人個人申請為原則，請教育部協調台大、臺灣師大為當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
- 《6》關於「四六事件」當事人資料及各項申辦事宜，請教育部督促台大、臺灣師大作妥適處理。至於有關因「四六事件」特殊個案無法適用前開條例之規定者，請教育部繼續研究處理。

〈2〉經送請原調查委員後提89年8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22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三）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

- 1、監察院相關調查委員：林孟貴、馬以工。
-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

（1）案由一：林孟貴委員調查民眾陳訴，請求平反民國三十八年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遭白色恐怖大屠殺血案，並舉發國防部與陸軍總部偽造渠入伍年月及階級等兵籍資料案（檔號：

---

<sup>23</sup> 該補償條例於89年12月25日修正並將「四六事件」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0087/032100/00001)

〈1〉調查意見：

《1》本案陳情人馬紹邦先生向本院陳訴要求平反「山東流亡學生煙台聯中師生遭受白色恐怖大屠殺案」，該案發生於民國38年8、9月間，山東煙台聯合中學等8校師生五千多人，依政府指示，從廣東搭艦抵達澎湖，編入部隊；在編兵過程中，因身高、年齡、升學、適役性等問題，學生與收編之澎湖駐軍第39師幹部迭生衝突，導致百餘人被捕，其中2位校長張敏之、鄒鑑及5位學生並以叛亂罪處死，魯省人士認為本案係奇冤大案，心懷不平，要求政府復審該案之聲不絕，然國防部迄今仍堅持該案證據確鑿，於法於理並無不合之處，堅拒復審該案，更遑論行政救濟。內政部認為本案，目前尚無法源可比照處理二二八事件方式，予以行政救濟。

《2》該案存有諸多疑點及可議之處如次：

〔1〕刑求取供：經調閱相關檔卷，多位涉案人員均供述曾遭刑求逼供，且衡之當時威權政治之時空環境，涉嫌匪諜叛亂案者，未遭刑求逼供，恐難令人信服；惟缺乏本案刑求之具體積極證據，翻供不易。

〔2〕犯罪事實僅憑被告偵訊時之自供、信件，未經調查是否與事實相符，即作為判決之基礎，及缺乏其他具體事證下，即予判處死刑，於法實有未合。

〔3〕刺刀下逼學生當兵：固然有部分學生樂

於當兵，絕非人人志願當兵，人權慘遭蹂躪剝奪，16歲以下學生也難以倖免，雖魯省不乏各級民意代表，然在當時「人權」條件，及人人自危之環境下，也難以發揮作用。

〔4〕陳福生瀆職之關鍵檔案，因逾保管年限銷毀在案：陳員為陸軍第39師政治部秘書，負責本案之初步偵訊工作，疑涉刑求逼供，其有關之檔案從本案檔卷中消失，啓人疑竇。

《3》本案陳情人馬紹邦先生，民國17年〇月〇日出生，山東牟平人，就學於山東煙台師範學校，大陸變色時跟隨本案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於民國38年播遷澎湖，為當時第四十軍卅八師納編從軍，因身為學生代表被牽涉入張敏之等判亂案而曾遭拘禁，旋於45年初年未滿30歲即因傷病被迫以下士階級退役，只領取一次退伍金450元；年近70，貧病纏身，老境淒涼，殊堪同情，若任令含冤凋零或讓其走極端，恐遭政府未善盡照顧老兵職責之議，建請國防部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以平復渠冤情。

《4》國防部所屬陸軍總部與台北縣團管區司令對馬紹邦之兵籍資料登載不同，到底哪個單位正確？為何發生此種情形？是否有影響馬員權益？請國防部處理改善見復。

《5》本案雖存有諸多疑點及可議之處，然當時時代社會環境之背景，係屬兵荒馬亂、局

勢擾攘不安，國家安全危在旦夕，如以目前之角度、標準加以審視，自屬不同。該案在發生之當時，魯省有力人士在判決前及判決後曾多方奔走喊冤，要求重審本案，仍徒然無功。時隔近五十年後之今天，要求平反與復權，然大部分涉案人員都已老陳凋零，人物全非，有關證物資料散佚，舉證更屬困難；尤以今日司法審判，處處講求事實證據。因本案之發生有其時代背景，要求重審或非常上訴有其客觀上之困難，因此本案應屬政治問題，非法律問題；而立法院前曾為本案受害人及其家屬舉行公聽會，是否能循二二八事件模式，推動立法為本案平復，本調查報告應送其參考。

〈2〉機關回復改善情形：

《1》本件陸軍總司令部復函，內容略以

〔1〕馬君所述「偽造入伍日期」乙節，該部出具之服役證明係依據國防部民四十五年編印「退伍除役名冊」，並無偽造之嫌。

〔2〕馬君「曾受非法羈押」部分，亦無相關資料可稽，故案內陳述是否屬實，該部無憑查復。

〔3〕擬影附陸軍總司令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本件併案存查。

《2》復經監察院國防、司法委員會聯席會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告陳訴人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辦理



補償事宜。

- (2) 案由二：馬以工委員調查民眾陳訴，渠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被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請求補償自民國43年5月16日起至渠等各離營日止之損害，惟各級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相關機關有無違失乙案(檔號：0097/032600/00027)

〈1〉調查背景：

《1》陳訴人隋錫廉、曲季圭及巴信誠前於戒嚴時期因匪諜案件(張敏之等案)，於38年8月間被澎湖防衛司令部及前陸軍39師逮捕拘禁，嗣轉送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之後於39年3月5日發交內湖新生總隊執行感訓，感訓至39年12月8日，復被轉送至陸軍第6軍363師1088團迄至分別於44至47年間離營止，其中39年3月5日起至39年12月8日止感訓期間，業獲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補償在案，38年8月15日起至39年3月4日止感訓前受羈押日數，則獲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決定賠償，39年12月9日起至43年5月15日(本日行政院令示國防部為張敏之等案內所受歧視人員應即查明予以平等待遇)止在營期間，則由該院同案駁回賠償請求確定，至於43年5月16日起至渠等離營日止期間，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決定駁回賠償請求，再經向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聲請

覆審亦遭駁回而確定。

《2》陳訴人不服桃園地院、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之決定，向本院陳訴。

〈2〉調查意見：

《1》對於桃園地院、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之決定，陳訴人之指摘容有誤解。

《2》陳訴人聲請39年12月9日至離營日止之賠償，雖經司法機關駁回確定，惟如有重審事由，可依法聲請重審。

《3》陳訴人亦得提出具體相關事證向基金會申請39年12月9日至離營日止之補償，以維護權益。

〈3〉改善情形：

《1》依103年1月15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

《2》監察院審議意見：

〔1〕本院非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賠償之受理機關，台端等請求本院命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為一定之處分，依法無從辦理；

〔2〕惟台端等如認本案有再審之事由，仍得依行政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提出；至於請求本院對於該基金會、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相關承辦人員及承審法官予以糾彈乙節，尚乏明確違失證據可資參酌，且行政訴訟案件有關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權之核心事項，除非判決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或審判人員有貪瀆受賄不

法情事，本院不宜介入調查，以示尊重  
審判獨立之旨。

(四) 中華民國海軍白色恐怖事件

1、監察院相關調查委員：黃勤鎮、柯明謀、謝慶輝。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

(1) 前海軍總司令部文書科長劉勝旗上校依戒嚴  
時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規定  
申請補償被駁回案（檔號：  
0090/032100/00021）

〈1〉調查背景：渠原任職於海軍總司令部上校文  
書科長，於三十八年九月九日無端被指涉匪  
諜案，遭拘捕下獄半年後，無罪撤職，經依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  
條例》之規定申請補償，惟海軍總司令部未  
詳查相關資料，致申請案被駁回，使渠權利  
受損，涉有違失等情。

〈2〉調查意見：

《1》依陳述人所述被逮捕、拘禁經過，以及軍  
法官偵訊後逕行釋放，既未經起訴審判，  
亦未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似應依戒嚴時  
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請求救濟。

《2》國防部對相關人事資料之記載及卷宗簿  
冊之保管，未盡確實、妥慎，核有未當。

《3》國防部及海軍總部對陳訴人申請出具遭  
羈押證明，未盡調查之能事，即函復查無  
資料，顯有未洽。

《4》國防部應依陳訴人已提出之相關文書及  
可供查證之方法，再詳加調查，以明實  
情，並向陳訴人翔實答復說明，藉維陳訴  
人權益。

〈3〉機關回復改善情形：海軍總部就陳訴人所提人證，進行訪談，並函送訪談資料予陳訴人，以利其向法院申請國家賠償。

(2) 謝慶輝委員、黃勤鎮委員調查張奇霖君陳訴：渠與董承芳原服役於海軍江泰砲艇，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罪遭海軍情治單位逮捕，解送前海軍第二旅集訓隊羈押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董承芳已獲准賠償，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有不公等情乙案（檔號：0093/032600/00232）

〈1〉調查意見：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逕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調查認定，均核有未洽。

《2》高雄地院以陳訴人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決定駁回其聲請，陳訴人似得於法定期間內，另行檢具相關事證重新聲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2〉機關回復改善情形：

《1》本件司法院於94年11月8日以院台廳刑三字第0940024253號函復，並函請覆議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查復情形略以：高雄地院斟酌各單位全部卷證後，以陳訴人無法提供其涉犯內亂、外患、懲戒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等罪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可供查證之方法，又未依期限補正，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

回聲請。覆議委員會斟酌卷存資料，以其一貫見解，維持高雄地院之決定，已詳敘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尚無違誤。

《2》監察院簽注意見：本件司法院函復內容以高雄地院及覆議委員會依其獨立審判職權，本於法律之確信，而為駁回之決定，固非無據。然制度上如何平衡陳訴人之訴訟地位，以保障訴訟權，實值深思。司法院刻正就現行冤獄賠償相關法制進行檢討，以期完成立法程序，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是本案擬結案存查。

(3) 謝慶輝委員、黃勤鎮委員調查林本源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2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咸寧艦，因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限制人身自由91天（民國39年3月1日至同年6月1日止），該2人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2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檔號：0094/032600/00005）

〈1〉調查意見：

《1》基隆地院93年度賠字第2號決定書，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即逕駁回陳訴人之聲請，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2》基隆地院93年度賠字第2號決定書未依職權續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

賠償之聲請，容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調查認定，均核有未洽。

《3》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周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2〉機關回復改善情形：

《1》本件司法院復函內容，除仍持原案見解，認為從形式上觀察，認為本件駁回之決定尚無違誤外，亦同意本院調查報告之意見，認為現行冤獄賠償制度並無再審制度可資救濟，容屬未洽，將儘速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之檢討，並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2》經查，冤獄賠償法已於96年6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96年7月11日公布施行，第16條明列重審事由，第33條規定舊有案件可於2年內聲請重審，基此，擬函知本案陳訴人若認有聲請重審之事由，依法可逕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本調查案則擬予結案。

(4) 謝慶輝委員、黃勤鎮委員調查王永棟君陳訴：渠原服役於海軍315砲艇，民國38年間因叛亂罪嫌遭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復以罪嫌不足而釋放，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竟遭駁回，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維持原決定，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檔號：0094/032600/00016）

〈1〉調查意見：

- 《1》高雄地院92年度賠字第388號決定書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時，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 《2》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認定，均有未洽。
- 《3》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周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 〈2〉改善情形：
- 《1》陳訴人於97年10月1日以陳情書（本院收文號 0970163967）向監察院續訴，略以：  
「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對重審案件未經詳查相關事證，逕自駁回重審之聲請，其決定不當，嚴重侵害陳訴人合法之權益，涉有違失之嫌，請求鈞院惠予依法調查由。」
- 《2》按冤獄賠償法第18條規定，「聲請重審，應以書狀敘明理由，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又「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重審理由，或逾聲請期限，或聲請程式不合法者，應以決定回之。」冤獄賠償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以原確定決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人所提證物均不符發現確實新證據或與聲請人無涉為由敘明理由駁回重審之聲請，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陳訴人所陳不當等情，來函所陳容有誤會。

《3》復按冤獄賠償法第19條第2項明定，「聲請重審，經受理機關認為無理由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聲請。」是本件重審之聲請雖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在案，惟若陳訴人另有新重審事由，仍得再行聲請。是本件擬併原調查案存查，並函復陳訴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重審之聲請尚無不當，來函所陳容有誤會。陳訴人若另有重審之事由，請逕向有關機關再行聲請。」

(5) 謝慶輝委員、黃勤鎮委員調查林世銓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原服役於海軍咸寧軍艦，民國39年3月1日因涉嫌叛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即海軍陸戰三團）至39年11月18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陳文常獲高雄地方法院判准賠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相同之案件及證據資料，司法機關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有失公平等情乙案（檔號：0094/032600/00033）

〈1〉調查意見：

《1》高雄地院92年度賠字第375號決定書未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主要項目依職權調查明確，即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容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均有違



誤。

《2》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周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2〉改善情形：

《1》依據94年10月25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三字第940021603號函復到院，其內容之主旨：

〔1〕聲請人林世銓於39年3月1日至39年11月18日在「海軍集訓隊」，確實應係因任職之故，而非係因涉嫌叛亂罪嫌遭羈押，否則，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豈有仍將林世銓於海軍集訓隊之期間，計入其退休年資之可能？是林世銓主張其於此段時間內係因判亂或匪諜遭海軍總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云云，洵屬無據，應為駁回之決定。

〔2〕因冤獄賠償之決定確定後，現行制度上尚無再審或其他制度可資救濟，故縱該決定具有再審之事由，亦無從對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加以保障，司法院將儘速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之檢討，並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2》據上，監察院後續處理情形略以，查本件司法院復函內容，除仍持原案見解，認為從形式上觀察，認為本件駁回之決定尚無違誤外，亦同意本院調查報告之意見，認為現行冤獄賠償制度並無再審制度可資救濟，容屬未洽，將儘速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之檢討，並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

法程序。故在現階段立法程序尚未完成之際，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本案過程縱有瑕疵，亦難循正當法律程序對於陳訴人之訴訟權益，提出具體有效之救濟措施，且司法院已經由本院之調查結果，確實正視冤獄賠償制度欠缺再審救濟程序之現況，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函覆本院，故本件擬結案存查。

- (6) 謝慶輝委員、黃勤鎮委員調查林寶興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威寧艦，因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該二人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檔號：0094/032600/00039)

〈1〉調查意見：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詳予查明陳訴人林寶興究否因涉叛亂罪嫌而遭拘禁，逕以陳訴人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渠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核有未洽。
- 《2》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林寶興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顯與證據法則有違。
- 《3》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周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2〉機關回復改善情形：針對林君續訴之陳情書連同附件，司法院刑事廳業以書函逕復林君，副本並抄送本院（收文號0972600006），書函內容略以，有關林君請求冤獄賠償事件，已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覆議確定，依法不能任意變更，林君如有不服，認符合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重審之要件時，得檢具事證，於法定期間內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惟是否准駁，應由承辦法官審酌個案具體情狀而為決定。

(7) 謝慶輝委員、黃勤鎮委員調查王萬才君陳訴：渠與溫慶發、董士明、楊依松等三人原服役於海軍江元軍艦，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送前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溫慶發等三員均已獲准，僅渠遭法院駁回，認法院就同一案情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檔號：0094/032600/00067）

〈1〉調查意見：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陳訴人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未先定期命其補正，即以決定駁回，核與冤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2》高雄地院駁回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之決定，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逕以補償基金會之決議為其駁

回聲請之依據，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3》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逕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認定，均有未洽。

《4》高雄地院以陳訴人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決定駁回其聲請，陳訴人似得於法定期間內，另行檢具相關事證重新聲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2〉機關回復改善情形：

《1》司法院就監察院所指函請所屬查覆處理情形仍認，高雄地方法院就陳訴人所述遭羈押之事實，海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無任何資料留存，自無從再命陳訴人補正證明文件，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誤。

《2》又高雄地方法院及覆議委員會斟酌各單位函復資料及全部卷證，認無法證明陳訴人之主張，已詳敘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均尚無違誤。

《3》再者，冤獄賠償法業經立法院三讀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在案，為保障陳訴人之訴訟權，增訂有聲請重審之制度。是陳訴人若有重審事由，自得依法聲請重審，以維權益。

(8) 謝慶輝委員、黃勤鎮委員調查李炳凱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務於海軍咸寧軍艦，民國39年間因涉嫌判亂罪遭海軍總司令

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即海軍陸戰三團），該二人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檔號：0094/032600/00084）

〈1〉調查意見：

《1》高雄地院92年度賠字第363號決定書，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即逕駁回陳訴人之聲請，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2》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容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調查認定，均核有未洽。

《3》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周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2〉機關回復改善情形：本件司法院查復內容，除仍持原案見解外，認為從形式上觀察，本件駁回之決定尚無違誤外，亦同意本院調查報告之意見，認為現行冤獄賠償制度並無再審制度可資救濟，容屬未洽，將儘速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之檢討，並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故在現階段立法程序尚未完成之際，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本案過程有瑕疵，亦難循正當法律程序對於陳訴人之訴訟

權益，提出具體有效之救濟措施，且司法院已經由本院之調查結果，確實正視冤獄賠償制度欠缺再審救濟程序之現況，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函復本院，故本件擬結案存查。

#### (五) 鹿窟事件

- 1、監察院調查委員：李伸一。
-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李伸一委員調查：為在六張犁發現202處50年代被格殺的親人墳塚，請政府儘速公布50年代政治案件檔案，歸還判決書，及公布所有死者埋葬地點乙案（檔號：0085/032100/00051），已於110年1月29日移轉檔案局。

##### (1) 調查背景：

〈1〉82年6月12日，多位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在臺北市崇德街297號後面山坡地之六張犁公墓發現二百餘座在五〇年代遭非法逮捕及審判之冤死者墳墓，引起輿論注意，隨後多名所謂「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受害者」在立法委員林正杰之陪同下，向本院陳情，請求儘速公布五〇年代政治案件檔案，歸還判決書，及公布所有死者埋葬地點。本案進行調查後，亦陸續有政治受難者向本院陳情，依本院程序併案處理。

〈2〉本案調查範圍之界定：本案以民國38年至49年間發生之個案為限。然由於該段時期叛亂案、匪諜案件數量十分龐大，就個案一一進行調查實無可能。鑒於人力限制，本調查小組以通案方式，將「五〇年代叛亂及匪諜案件」取其共同的特質，擇取4件案件，作分析說明，茲將該4案所具之代表性列舉如下：

《1》李友邦，臺籍精英、國民黨要員，被告人數1人，判決日期41年3月。

《2》鹿窟案，共匪武裝組織，被告人數82人，判決日期44年11月。

《3》段澧案，軍方將領，被告人數15人，判決日期43年1月。

《4》高一生，原住民山地組織，被告人數7人，判決日期43年。

(2) 調查意見：

〈1〉就所調閱4案查核結果，發現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件偵訊時疑似刑求逼供，審判違反訴訟程序，採證不確實，判決理由相互矛盾，及判決書未送達等違失情事。

《1》採證不確實

〔1〕李友邦案之採證係單憑檢舉人指控，且在李友邦全面否認下仍以論罪。

〔2〕段澧案、段澧於國防部保密局偵訊時供稱：「段徽楷當時並不承認確已接受匪方使命，我也未加深究」，段徽楷供稱：「我來台後……並沒對段澧或段復提過為匪工作的事」。復於軍法局偵訊時對問及謝小球告知，段徽楷曾與匪往岐（編按：來）<sup>24</sup>時何以不查究時答稱：「我因他（即段徽楷）的親同胞兄弟被匪槍殺如果是人類，豈肯替匪工作……所以不疑有他……我又叫段復考查他，我後來知道他是匪派來的，我即報告毛局長……」。顯見段澧係在不知情狀況

---

<sup>24</sup> 依據前後文義，此處原檔卷所稱「往岐」，應可理解為「往來」。

下，仍被論罪，其查證不確實。

## 《2》違反訴訟程序

〔1〕李友邦案所適用之程序為簡易軍法會審，惟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李友邦具有中將身分，應適用高等軍法會審，本案依簡易軍法會審程序，已有不合。

〔2〕鹿窟武裝基地案：陳田其等被判處死刑執行程序如何？從附卷資料無法得知，僅於軍法處點名單載：「宣判後即移軍事檢察官執行」字樣，足見執行死刑程序似嫌草率。

〔3〕高一生叛亂案：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並未以高一生涉嫌叛亂理由傳訊，而係以要求嘉義縣政府召集會議名義，將其誘至嘉義拘捕，逮捕過程有違訴訟程序。

《3》有類似刑求逼供情事：按段澧叛亂案：被告段澧於民國42年4月29日指訴遭國防部保密局刑求之情形，且迫令其在不知所錄為何的口供上簽字。

《4》判決理由相互矛盾或理由不備：

〔1〕李友邦案與嚴秀峰案判決理由相抵觸：本案所認定李友邦有罪之理由包括「……以被告之地位與潘華、嚴秀峰，一為重要部屬，一為結髮夫妻，痛癢相關，如無互相勾結，該潘華何敢勸誘其妻參加，又介紹李澧前來聯絡工作，其妻焉有不加顧慮，貿然聽從，顯見嚴之參加匪幫，供給情報，係透過被告之組織關係」，然經查嚴秀峰匪諜案之確定



判決認為：係季澧利用嚴秀峰與其夫李友邦之社會關係，從中「刺探」政府高級人物各種活動資料，且季澧供稱其由嚴秀峰處探得之消息極為平常，均未經採報上級。可見該判決並無認為李友邦有與潘華、嚴秀峰勾結之情事，而係季澧從嚴秀峰處探知，所得之消息亦非機密。本案對於已經判決確定之事實，做出迥異之認定，該判決實難謂適法。

〔2〕段澧案認定有罪理由為「段澧見大陸各地相繼棄守，竟意志動搖：……」是被告段澧：……雖不能證明有顛覆政府之犯行，但其意志動搖，俱有包庇叛徒之故意，毫無疑問」。「查被告段澧……出身軍校歷任重要軍職，所受黨國栽培，不為不厚……不思報黨國」。本案犯罪原因為何，科刑判決理由內並未記載，有理由不備之情事。

#### 《5》判決書未送達

〔1〕鹿窟案被告除陳田其、許希寬、陳朝陽、周水、陳啓旺、廖木盛、林茂同等被判處死刑之判決書係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第二科以44年7月8日審冰161號函抄送看守所，並於44年8月18日送達公設辯護人馬心聲外，其餘被告蕭塗基等74人判決未送達。

〔2〕李友邦於41年4月22日凌晨自醫院押赴刑場槍決，就卷宗資料觀之，其判決書僅給軍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並未送達李友邦本人。惟該時李妻嚴秀峰亦因

叛亂罪被處刑15年，而繫獄中。致死者家屬始終未能明白李之死因，李之屍體則通知李之姪女至南京東路殯儀館領回（82年10月5日嚴秀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2〉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件應依法公開<sup>25</sup>

我國近五十年來歷經大陸淪陷、動員戡亂剿匪、反對勢力興起、憲政改革、兩岸交流等重大轉變，政治日趨民主，國人在權利意識上，亦有顯著的轉變。戒嚴時期，因特殊政治形態下產生所謂的「政治犯」，在解嚴之後，挺身出來要求平反與復權，蔚為浪潮，以政治之角度觀之，由於政治環境的改變，對於受害者予以平反乃大勢所趨；以歷史之角度觀之，將隱晦不明的歷史事件加以整理，則是這一代責無旁貸之責任。五〇年代發生叛亂、匪諜案件，雖有其特殊之時空背景存在，以今非古，固不足取，然而若因政治事件含冤凋零，青史成灰，更非公義之所在。政府有關部門應儘早整理並公布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件資料檔案，以供查閱研究，並釋群疑。

〈3〉應成立專案小組澈底研究，瞭解真相

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件已是歷史的往事，誠然是歷史上不幸事件，雖已事隔四十餘年，然本院就其中四案詳閱有關卷證發現偵查及審判確有違失之處，為瞭解真相，平撫當事人及家屬之怨尤，政府宜結合學者、

---

<sup>25</sup> 該調查意見是以「五〇年代叛亂及匪諜案件」中的4件案件：李友邦案、鹿窟案、段滙案及高一生案為調查對象。

社會公正人士共組專案小組澈底研究、瞭解真相，如有權利受損者，政府亦應坦然面對，對受損權利為必要之補救或回復措施。

(3) 後續行政機關函復及監察院核閱意見：

〈1〉行政院86年2月20日台86法字第07602號函，稱本案國防部查處情形如次：本案經交據軍管區司令部查報意見，認目前公開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件資料檔案，於法無據，且五〇年代案件檔案其範圍如何界定，有其事實上之困難，而該等案件均係具體刑事案件，如當事人或其家屬認有冤抑或違法情事，當可視個案依法定程序聲請救濟，且目前政府已先後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等法律可資適用，對於權利受損害，亦可依法獲得補償或回復，確屬實情，故本案尚無公開之依據，亦不宜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研究，以符法制，並避免對於社會安定及私人隱私之保護造成負面影響。

〈2〉監察院86年6月13日核閱意見（原調查委員：李伸一）

《1》有關本院調查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經行政院函復略以：

〔1〕公開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資料檔案，於法無據。

〔2〕目前已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可依法獲得救濟。

〔3〕不宜成立專案小組研究。

《2》惟查：

[1] 五〇年代發生之叛亂匪諜案件，雖有其特殊時空背景，但若因政治事年而含冤，亦非公義所在。查自民國38年起約十年間，因匪諜叛亂等入罪者，約有3,500人，此等人或因已被處決或因無資料，無法得知被告之自白是否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判決是否有違反訴訟程序，採証是否確實……等節，此非經調閱相關資料，受判決之本人或其家屬實難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補償。

[2] 依本院所調閱李友邦叛亂等4案之資料，查核結果登現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件偵訊時有疑似以刑求逼供、審判違反訴訟程序、採證不確實等情事。而此類案件人數眾多，如非由行政院專案清查檔案者，本院實難逐案予以調查。

[3] 另有鑑於二二八事件之處理，為政府在「於法無據」之情形下，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研究，完成官方報告並公開相關資料；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件亦由政府出面將事實原貌呈現為宜。

《3》據上，本件擬再函行政院就調查報告諸點確實妥處見復。

〈3〉行政院86年7月1日台八十六法字第26802號函摘述：本院86年2月20日台86法字第07602號函(意旨：本案尚無公開之依據，亦不宜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研究)副本計達。

#### (六)臺大哲學系事件

- 1、監察院調查委員：黃越欽、李伸一、趙榮耀、張德銘、謝孟雄。
-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黃越欽委員、李伸一委員、趙榮耀委員、張德銘委員、謝孟雄委員調查台大哲學系事件發生於二十年前，但其影響並未完全成為過去。報載由台大教授所組成之台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已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調查報告公布。然因該調查小組系民間組成，部分官方資料無法取得，以致調查結果仍有若干疑點存在，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案（檔號：0085/032400/00286），已於94年10月28日移轉檔案局。

(1) 調查意見：

〈1〉有關臺大哲學系部分

《1》經審當年警備總部保安處偵辦錢永祥、黃道琳、陳鼓應、王曉波等涉嫌叛亂案過程中，自偵查至約談搜索，證物扣案，偵訊筆錄及自白書之製作等，並無不法情事，且當事人對其行為亦坦承不諱，並有臺灣大學校長閻振興及訓導長俞寬賜親筆具結交保之保證書在卷，應無違法失職之處。

《2》臺灣大學學生馮滄祥理則學試卷零分事件，先前即有臺灣大學哲學系事件小組調查人員另請專家對該份試卷復評，認為並無違誤；在調查期間本專案小組亦函請中國哲學會評定，其結果亦認為：「該試卷若嚴格評分應給予零分，若就證明推論之步驟而言，亦難達及格分數」。基此，該份試卷當年評定為零分應無任何不當之

處。

《3》前臺灣大學哲學系主任孫知燊所述：「蔣彥士之秘書步天鵬所云：『政府為處理臺大哲學系事件，已由蔣彥士、王任遠、沈昌煥、秦孝儀、沈之岳成立五人小組』，又王任遠親告：『中央政府對臺大哲學系事件之政策是整頓與改善，如果你做好，蔣院長會召見你』，又臺大校長閻振興之秘書孔服農告知：『校長對哲學系教員今後應聘的方向是主流應增強，逆流者應衰退』等語」。經本專案小組人員分向蔣彥士、王任遠、沈昌煥、秦孝儀、閻振興、孔服農、步天鵬等先生查證結果（沈之岳先生已去逝），該等均矢口否認有所謂之五人小組等情事，王任遠先生甚至在願意與孫智燊當面對質以證實其清白。故所謂「五人小組」「中央政策」「主流增強，逆流衰退」各節，雖經孫智燊言之鑿鑿，但並無具體證據，又在相關人員堅持否認之情況下，本專案小組亦無法證明孫智燊所述確為事實。

《4》陳鼓應所陳述，當年國防部所屬之「心廬」單位曾出面干預並主導臺大哲學系事件乙節，經訪談當年國防部總政戰部副主任亦是「心廬」單位實際負責人王昇先生，據表示：『心廬』正式名稱為『國防部心戰工作組』，其主要任務是從事對大陸地區中共官兵的反心戰工作，並未涉及臺灣大哲學系事件」。本專案小組亦函請國防部提供當年「心廬」單位之組織概況、成

員、經費、作業授課等資料，經審，並未發現有涉及臺大哲學系事件之具體佐證。

- 《5》臺灣大學63學年度哲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案，教育部先於62年4月13日以台（62）高九〇九六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惟62年4月16日教育部朱匯森次長以：「據悉，臺大哲學系研究所教授出國進修及退休者多人，目前留校任教者僅三人，現有學生三十餘人，似不宜再招新生，擬於復文中通知本年該所碩士班暫停招生……」之便條，經蔣彥士部長核示同意後，再於62年4月17日以（62）高九三八六號函臺大暫停招生1年；臺大又於62年5月19日再函教育部，略以：「該所現有專任副教授以上7人，本年度擬新聘教員3人，現正由該所辦理提聘手續中，將於秋季來校任教，另有該系所以公費或自費在美國留學之教員4人，可望於明年返國任教，如按以上教員名額，師資不致缺乏，請恢復招生」。教育部以維護政令為由，於62年6月2日仍函復臺大暫停招生1年。經親訪朱匯森次長，並請教其當年實際情形，據告：「事已年隔二十餘年，已無法詳記」。綜上所述，教育部在處理該案過程中似有受某種因素之影響，惟經遍查有關人員及資料，均無法證實其真正之原因為何。
- 《6》教育部與臺灣大學當年對教員之應聘，均應依大學法第28條：「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等……」規定辦理，惟經參閱臺灣大學哲

學系事件調查報告書中之記載：「學年將結束前，各系所將提出下學年教員續聘名單，……續聘與否，各系主任有很大的決定權……學校雖有評審會，但也僅流於形式……」。又查，臺灣大學當時對教員的應聘確決定於該校的行政會議上，顯係並未依規定辦理。而當時之系主任孫智燊在63年6月12日對哲學系教員續聘案之簽陳中將更明確的表現出對部分不續聘教員的認定是依其個人主觀的思維、觀念、想法與做法，亦是導致臺大哲學系事件發生之主因。雖然孫智燊主任早已去職，但對其當時因個人的行為所造成部分教員有形與無形的損失與傷害，則是長遠的，對此，本專案小組亦深表遺憾；惟自84年8月9日教師法公布實施後，對教員的各項權利義務及受損後的申訴管道均有明文律定，爾後當不致再發生類似的情事。

《7》本專案小組為實際瞭解當年所謂受迫害不續聘的教員情形，特邀請李日章、楊樹同、林正弘、王曉波、陳明玉、游祥洲、張瑞良等老師來院座談，希望能以其現身說明受迫害情形並提出佐證，惟結果並不如意。例如：李日章所提：「民國59年為兼任教授，3年後應改聘為專任，雖然系院都通過，但孫智燊到任後將案撤回，改為兼任……」為此，專案人員請臺大提供有關資料，而臺大所能提供資料中並無當年系院通過李日章的提報專任案。又如，游祥洲所提：「22年來有一些我所間接知



道或聽到的事實，我沒有辦法去證明，當然，我也沒有辦法為我今天所講的話去證明」。由上開人員所述，臺大哲學系事件，似有外力介入之跡象，但均無法提出確切而有力的佐證。

《8》臺灣大學哲學系事件乙案，自民國62年間發生，距今已有23年，若以當時國家的處境，社會狀況而言，雖不能與現今相提並論。但本專案小組對本案的調查並未因當時與現今狀況，時空因素有所差異而產生不同的結論，亦必須依照當時的法令、事實與證據而進行調查，因此，本案從證據的調查與蒐整，相關人員的訪（約）談結果，均一致認為是：事出有因，卻無法查獲足以證實確有外力介入與迫害之具體有力佐證，而前臺大哲學系主任孫智彙個人之思維、觀念、想法與做法卻是導致本案發生之主因。又本案臺大校務會議已決定對於當年不續聘之教員已另組專案小組研究以：「無條件復職，而有條件續聘」中，本專案小組自宜尊重其決定。

## 〈2〉有關學術自由與校園安寧部分

綜上調查，本案雖因時代進步當年許多不合理之規定、制度、心態，如今已在各界共同努力下逐步改善，但有關學術自由與校園安寧有待努力者仍多，調查結論有下列數點深值教育當局及各大學負責人事者參考引為殷鑑：

### 《1》學術自由之維護

學術自由乃國家文明發展之原動力，

而大學更是學術自由之核心。因此舉凡大學系所之設置、大學教授之聘任、研究方向、學術活動、升等或對外言論之發表……等等，均應尊重大學自主及學術界之自律功能，在此種前提下予以制度化，而不應有外力介入。所以因政治立場、意識型態或思想流派不同而黨同伐異、傾軋排擠，均對學術自由之崇高原則有害。政府之教育主管當局應從法令規章及行政措施上維護學術自由，排除任何妨害學術自由之因素。

## 《2》校園安寧之維持

校園安寧與學術自由乃一體之二面。縱觀世界大學發達史，數百年來，大學與王權、神權、政治團體等之抗衡史蹟斑斑，為維持大學之崇高地位，為使大學真正成為國家社會之良心，必須防止一切外力之介入。是故，一切政黨、政治團體、情治單位、軍、警力量均應尊重大學之地位不得恣意在大學內干預行政、鼓動風潮、建立地下組織，影響校園安寧。政府之教育主管當局，應從法令規章及行政措施上維護校園安寧，排除任何妨害校園安寧之因素。

## 《3》教師聘任制度

大學與教授間的關係係採聘任制度，從國家之立場聘任優秀之教師作育英才乃大學責無旁貸之任務。另一方面，對於不適任之教師不予續聘或加以解聘亦是重要責任。然而從另一方面觀察，教師是否能

持續安心從事研究教學，並長期規劃其學術前景與個人生涯卻是憲法上保障工作權的問題。目前，我國在淘汰不適任教師之制度上有欠明確。至於優秀教師在一定服務年限後取得終身職之制度更付之闕如。政府有關教育當局對於此種落後現象應亟謀改善之道。

(2) 後續行政院函復(85年5月24日台八十五教15917號函)：

〈1〉關於學術自由之維護問題：

《1》查大學法於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後，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已由過去之管理者，調整為監督、輔導、協助及評鑑角色，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2年多來，該部已檢討修正相關配合措施，輔導修正各大學組織規程，期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使大學享有人事、財務及課程之自主。

《2》為尊重學術自由之維護，大學法規定許多大學運作事項，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其中包括大學校長之遴選、任期、去職方式，副校長、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產生之程序及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等。

《3》此外，為提昇教師專業地位，業於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教師法，除規定教師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外，並賦予教師在教學對學生之輔

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之權利，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此外，各級教師組織負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等基本任務，對專業及學術自由之維護可獲得法律之保障。

〈2〉關於校園安寧之維護問題：

《1》按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次按人民團體法第50-1條規定「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各大學可依上開規定及有關法令自行訂定維持校園安寧相關規範。

《2》教育部為維護校園教學環境安寧，避免選舉期間外力干擾校園，經於84年10月24日以台八四訓○五一四六○號函示各大專院校，在各項公職人員辦理選舉期間，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2項商洽其轄區內學校同意租借場所外，學校場所不得供作競選有關之活動，以杜絕政治團體干預校務，致妨害校園安寧。

〈3〉關於教師聘任制度問題：

《1》依大學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

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及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暨教師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故大學教師之聘任，應屬大學自主之範圍。

《2》有關淘汰不適任教師一節，經查教師法第15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資遣。」，同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亦規定教師聘任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亦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是以對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將更為明確而有制度。

《3》至有關優秀教師在一定服務年限後取得終身職之制度一節，按本院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7條第3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續聘三次以上，現職為副教授或教授，其教學、研究、輔導之成績優良，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評審通過者，得長期聘任。但國際知名之學者已具教授資格，且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提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評審通過者，得逕行長期聘任。」同條第4項規定：「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上開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係大學法修正後新創之制度，俟上開條例完成修法程序後，對於優秀教師，將更能保障其工作權益，使其安心從事研究及教學。

(七)余登發案

- 1、監察院調查委員：陳光宇、吳水雲。
-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陳光宇委員、吳水雲委員調查據余陳月瑛陳訴：為其父余登發被警備總部誣指涉嫌匪諜叛亂判決不當，有無違失案(檔號：0082/032600/00411)

(1) 調查意見：

〈1〉知匪不報部分：卷查前警總軍法處及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之調查資料顯示，余登發、余瑞言父子就吳春發、余素貞之為匪諜，自難諉為不知，其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對之判處罪刑，尚無違誤，國防部覆判判決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2〉為匪宣傳部分：

《1》被告余登發以日本朝日新聞報影印本之文字，先後兩次交與他人閱讀，一次交予鄭中雄、沈義，另一次出示蔡平山，應屬

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行為。至其以語言為鄭中雄等闡釋，只不過補助文字宣傳之不足，以增加鄭中雄等瞭解文字宣傳之內容而已，仍屬以文字宣傳行為之一部，其先後兩次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內容均為同一，各次行為皆能獨立完成犯罪，其間並無接續關係，顯非接續犯，其基於概括犯意連續兩次為之，應依連續犯處斷，從而依原判決，就為有利於叛徒宣傳部分之確認事實，應成立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原判決主文竟論以演說為有利叛徒之宣傳罪，行為樣態已呈兩歧，判決主文與事實，顯有異致，難謂無軍事審判法第239條第13款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被告余登發不服初審判決，聲請覆判，國防部判決未加深究，遽予駁回，亦屬違誤。此部分判決，應依非常審判程序予以糾正。

《2》次查「演說」者，係同時對大眾陳述意見之謂，固不限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人，亦無關於公然或非公然。惟必須同時對大眾多數人陳述意見。如對一、二人陳述意見，與對大眾陳述意見之意義不符，如多次對一、二人陳述意見，累計結果達大眾多數之人數，亦與同時對大眾多數人陳述意見之「演說」本質有異。國防部覆判判決所引該部66年10月29日曉暉字第3210號令及行政院66年10月17日字第8643號令，此兩解釋令，認為先後多次分別向特定之一、二人發表有利於叛徒之言論，其

發生之作用，與向多數人為之者相同，參照接續犯之理論，仍認為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之一個犯罪行為云云，自與同時對大眾多數人陳述意見之「演說」本質及行為樣態不合，未免牽強附會，悖於情理。上開兩解釋令，係對當時有效施行之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所定：「演說」行為作超越法律內容本質之擴張解釋，已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按刑事法律不得擴張解釋，違背刑法第11條前段適用同法第1條罪刑法定之原則。茲懲治叛亂條例已經廢止，上開兩解釋令，亦無從附麗。但有關機關今後對於刑事法律之解釋，必須嚴守罪刑法定之原則，避免擴張解釋，以重人權。

《3》又，本案被告余登發、余瑞言父子所涉叛亂等罪，其事實發生在民國67年8月至68年1月間，當時動員戡亂時期之戒嚴令及上開二條例仍有效施行中，其行為須受當時法律之限制，自非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解嚴後之今日，依法享有政治自由及人民權利之正常現象所能比擬，亦因時空環境之不同，不宜相提並論。

《4》未查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8年諫字第15號判決主文，記載被告犯罪樣態之內容，誤「文字」為「演說」，核與其所確認之事實不相符合，已如前述。惟此項違誤，尚不影響實質上被告刑事責任之有無，純屬審級救濟範圍，難謂涉及行政責任。況國防部68年覆普曉明字第022號覆判判



決，係於68年5月16日作成，距今16年有餘，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之10年期間，亦在免議之列，併予指明。

(2) 機關回復改善情形<sup>26</sup>：

〈1〉84年10月12日國防部以(84)則剛(覆)字第4002號函復監察院：

《1》本案經發文軍管區司令部查覆略以：(一)按連續犯係以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實行數罪名相同之行為，此與接續犯係一犯罪行為接續以數舉動進行，以達一犯罪目的之態樣不同，依原判決所認定「意圖為匪進行統戰宣傳，並為證等闡釋共匪強大，但不會以武力犯台，以和平方法解放臺灣等語為匪宣傳」等事實觀之，顯係基於一為匪宣傳目的，接續以數動作發表有利叛徒言論，自屬學說、實務所稱之接續犯，則原判決論此部分僅成立為匪宣傳一罪，自無軍事審判法第239條第13款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2》復按非常審判係專以確定判決違反者為限，所謂違法係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而言，自不得僅因法律上見解之不同，即指為違法，而據為提起非常審判之理由，又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固然以法律為主要依據，惟就各機關依其業管權責所發布之命令、解釋，苟與法律無違，自可援引適用以為判決之見解，是本件尚難僅依法律見解之不同，而遽指原確定判

---

<sup>26</sup> 本段機關回復情形係引自附錄1、序27所列之檔案《余陳月瑛陳訴：為余登發、余瑞言涉嫌匪諜叛亂，請詳查提起非常上訴，還其清白案》(檔號：0089/032600/00118)。

決違法。

《3》再按判決確定後，被告已死亡者，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參照最高法院60.6.15第一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一）意旨）；經查本件被告余登發業已死亡，依前開決議意旨，亦不得提起非常審判。

《4》末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若認有非常上訴之原因，於解嚴後應向該管法院依法聲請非常上訴，此觀國家安全法第9條之規定自明，查余登發於涉案時係非現役軍人，是縱認本案有違法不當之處，亦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非軍法機關提起非常審判，故綜上各節，本件並無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定原因。

《5》核查本案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偵、審查程序中，業已盡調查之能事，並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予注意，於法並無不合，軍管區司令部所屬查復各節，確屬實情，且本案被告余登發於判決確定後，曾聲請提起非常審判及再審，分經本部主任軍事檢察官及前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審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在案，要難認有違失。況本案被告余登發於判決確定後業已死亡，參照最高法院60.6.15第一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一）意旨，亦不得對之提起非常審判（上訴），併為說明。

〈2〉上開國防部之查復意見，原調查委員陳光宇

85年7月8日致司法委員會之核閱意見為：

《1》按非常上訴專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適用法令之錯誤，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如受判決之被告死亡者，得否對該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有兩種不同之見解，就學理上言，受判決之被告雖已死亡，於其統一法令適用之目的，並無二致，自得提起非常上訴。但在實務上，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65.6.15六十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得上訴之案件，因被告死亡者，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但不得上訴之案件，一經判決即告確定，如被告在判決前死亡，仍得提非常上訴。依此決議，本案被告余登發係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學理上雖有不同之見解，實務上仍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

《2》被告余登發係以文字為宣傳行為，原判及覆判判決認定係以演說為有利叛徒之宣傳，未免牽強附會、悖於情理，均有未當。

《3》國防部復函所附查復書就「接續犯」與「演說」之意義，仍多巧詞飾辯，固非可取，惟在實務上，依最高法院65.6.15六十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被告余登發既在原判判決確定後死亡，即在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之列。

《4》建議本案影復核閱意見與國防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存。

〈3〉85年7月10日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2屆第51次會議審查決議：影附核閱意見與國防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存。

(八)林義雄案

- 1、監察院調查委員：江鵬堅、李伸一。
-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調查林義雄宅血案逾十五年懸宕未破，政府人員有無失職案(檔號：0086/031900/00132)，已於94年10月28日移轉檔案局。

(1) 調查意見：

〈1〉林義雄律師宅血案發生於民國69年2月28日，三死一傷，均係老弱婦孺，慘絕人寰，經專案小組勘驗現場，研析資料，推定結論略以：

《1》現場無任何破壞痕跡，顯示兇手可能由大門進出。

《2》現場無財物損失，除因行兇而異動之物外無翻動跡象，且未發現因情、仇、財而行兇之相關事證。

《3》4位被害人3人被殺於地下室，研討本案應為計劃行兇，兇手對林家房舍結構相當瞭解。

《4》兇手選定僅孿生姐妹在家之時入侵，先予殺害，其後株守林宅長達80分鐘之久，在一對一情況下陸續殺人，顯示兇手對林家家人生活習慣有充分瞭解，始能如此大膽。

《5》使用兇器非取自林宅，研判有殺人預謀，兇器種類經多方研究，認係單刃薄刀之可能性較大，似非殺人專用兇器。

《6》被害人被殺之順序，研判最先為林亭均、林亮均，次為林奐均，最後為林游阿妹，雙胞胎姐妹為一刀斃命，林奐均則為六刀，林游阿妹被殺9刀。(一說為13刀，係

手及臂部係掙扎中波及割裂)，顯示兇手心狠手辣，但由於愈殺愈亂狀況，推知其內心仍極為恐慌。

《7》由現場所採指紋及遺留血跡，推定兇手受傷之可能性不大，其身上縱染有血跡亦屬微量。

《8》綜合各種狀況跡象研判，純屬一般殺人案件可能性不大。

《9》案發日依「二二八」之傳統影響，針對被害人、時特性，難謂無相當影響，足見政治因素之介入本案，實為不能不審慎考量之因素，然本案或如刑事警察局簡報所載：「各情治單位投入之人力、物力亦達到了極限，無法順利突破，檢討原因（之一）係警察人員對一般社會犯罪案件瞭解較多，對本案可能涉及較多政治意味及國際因素則非所長。」因此，「撥雲專案」由刑事警察局主其事，是否得當，不無檢討之餘地。

〈2〉本案由於久懸未破，案發後報紙競相刊載，案情資料披露無遺，社會各階屬基於不同之立場及見解，產生不同看法，造成眾說紛紜，職司偵辦機關及人員應不排除各種可能，錙銖必較，深入調查，始不至於錯失破案契機，然專案小組召集人曹極局長竟對外公開宣稱破案可能性為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跡近戲言，重大刑案負責人輕率若此，且咬定神經病男子為兇嫌，誤導偵查方向，確屬令人扼腕。而戒嚴時期職司臺灣地區安全之臺灣警備總部汪敬煦司令官既確

信家博先生涉案，何不深究，尤其，家博先生近年來已能自由進出臺灣，故意寬縱，是否另有難言之隱？

〈3〉專案小組所屬各情治機關為調查林宅血案，據稱曾經清查達一百萬人以上，而所有卷存資料顯示，當時偵查對象設定於「匪諜」、「台獨份子」、「國際陰謀組織」、「黑社會成員」等範圍內，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自難免貽人包庇或諱疾忌醫之口實，其且以：

《1》民國68年12月10日高雄事件發生後，當局大肆逮捕黨外人士，林義雄律師於同年月13日被逮捕後，直至翌年2月28日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止，期間均與外界隔離，2月27日其母林游阿妹女士接見後即有林義雄律師遭受刑求之風聞，且有「備忘錄」（林律師記載被逮捕日起迄69年2月25日起訴日止，全部偵訊經過之文件）傳出。此與兇案有無牽連，自不可掉以輕心。

《2》本案發生後，未幾於民國70年7月3日旅美臺灣同鄉陳文成博士被發現陳屍於台大圖書館，由於陳博士在美介入臺灣獨立運動，返國後曾經警總約談，因此陳博士命案與情治機關之作為復告糾纏不清。迨民國73年10月15日旅美作家江南（劉宜良）命案又明白顯示情治人員置身其中，是以林宅血案益增陰霾，如情治機關為求自清，應著力深究。

《3》本案兇手手段凶殘，未留有任何跡證，且於凶案現場停留長達80分鐘，此均為專案

小組一致之見解，在光天化日下之鬧事中，如非有良好訓練之殺手，且裡應外合之情形，何能有此能耐？

-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進行調查後，重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勇於任事，頗堪肯定，然應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性，以釋群疑，惟以地方層級之警察機關如何協調中央情治機關與人員，且林宅血案非一般刑事治安案件，牽連之人員及區域不定，此就「撥雲專案」之經驗，自可瞭然；因此專案小組應提昇層級，統合全國情<sup>27</sup>治機關，群策群力，無私無我，或有真正「撥雲見日」之可能。蓋情治機關對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全之奉獻固應予以肯定，惟如學者所言：情治機關如同人體之白血球，如何適量適所發揮功能最為重要，尤以現今國內政治改革，民主成就已為國際稱道，如有情治人員涉及本案，益不得輕予寬縱。
- 〈5〉林案發生後偵辦2年，因未能破案即予擱置，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等，固不無懈怠職責之嫌，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之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免議，縱發現有違法失職情事，已因罹於時效無法追究，況當時負責偵辦人員都已離職或死亡。然本案兇嫌手段殘忍，事關祖孫三代滅門血案，且參雜許多複雜之政治因素，造

---

<sup>27</sup> 編按：此處原始檔卷應誤繕「情」1字。

成眾多傷害政府形象之傳聞。為使此一轟動國內外事件早日真相大白，林家祖孫得以不再含怨九泉，政府相關部門實應重組專案小組積極繼續偵辦。

〈6〉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受全國人民之付託，肩負糾舉姦宄，貫徹法治，維護人權，申張正義之重責，針對本案之過程進展，自應深入檢視緊密追蹤，不容寬貸輕忽。截至目前為止，本件調查尚有未盡調查能事之處，故列（第1次）報告，必要時將另提出後續報告，合此敘明。

（2）後續行政院函復（87年3月5日台八十七內09254號函），並影附內政部87年2月19日台（87）內警字第八七〇二二〇四號函，摘述如下：

〈1〉主旨：監察院調查前臺灣省議員林義雄宅血案，懸宕未破，認為情治檢警機關人員不無故縱懈怠之嫌，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應重組專案小組，繼續偵辦乙節，謹檢陳辦理情形，敬請鑒核。

〈2〉說明：

《1》奉鈞院（行政院）86年11月16日台八十六內四二六〇一號函辦理。

《2》監察院調查意見要旨以該案懸宕未破，且案件可能涉及較多政府意味及國際因素，因此，「撥雲專案」由刑事警察局主其事，是否得當，參與偵辦情治檢警機關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不無檢討之餘地，另台北市長陳水扁於85年11月25日指示所屬警察局繼續偵辦，惟以地方層



級之警察機關如何協調中央情治機關與人員，恐力有不逮，認應提升層級，重組專案小組，繼續偵辦。

《3》該案本部已責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組專案小組，並指定楊局長擔任召集人主持偵查事宜，副召集人則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刑事業務副局長擔任，為統合各情治檢察機關，群策群力，儘速釐清真相，另邀請國防部、法務部派員參與專案小組，鼎力協助，以期有所突破。

《4》重組專案小組仍沿用案發時之代號，稱之「撥雲專案」，為期迅速展開偵查工作，該小組已於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在刑事警察局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商討有關偵查暨任務分工事宜，積極著手偵辦。

《5》謹檢陳偵辦「撥雲專案」重新部署偵查報告<sup>28</sup>暨編組人員職掌表各壹份，請核參。

《6》至於監察院調查意見所言情治檢警機關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乙節；業經該院監察委員江鵬堅、李伸一自動調查甚詳，不再申辯贅述，併此陳明。

### (九)陳文成事件

#### 1、監察院調查委員：謝孟雄、趙榮耀、黃越欽。

---

<sup>28</sup> 該報告發表於87年1月15日，摘述報告結論：「林宅血案發生後引起社會極大震撼，廣為大眾所關切，當時報刊競相刊載，以致案情資料幾被披露無遺，社會各階層及國際人士，基於不同立場及見解產生不同看法，造成眾議紛紛。在原偵辦檔案資料中，顯示當時偵查工作上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所發掘。檢討此種現象之形成，肇因於案發當時所獲跡證過少，具啓示性跡證不多，加以當時之時、空背景查訪資料未獲突破，較難奠立堅定穩固之偵查基礎，致偵查工作徒勞無功。有鑑於此，目前偵查方向除就原檔案偵查資料逐項檢討深入研析外，並以客觀超然之立場針對現場重要關係人、證人深入查訪，廣詢對本案之看法及意見提供有利之偵查方向。本專案小組將秉持「即使是祇有萬分之一的破案機會，也不要錯過」之鍥而不捨精神，廣泛蒐集相關線索資料，深入過濾清查，以期早日偵破。」。

2、監察院相關調查案：謝委員孟雄、趙委員榮耀、黃委員越欽調查據報載陳文成命案發生迄今12年餘尚未破案，各界提出質疑，本院為明真相宜予覆查案(檔號：0082/032600/00502)

(1) 調查意見

〈1〉本件覆查，為求翔實調查而釋各界質疑，歷經勘查現場2次及詢問有關人員共9次(12人)並予詳加求證，惟本案負責全程詢問陳文成及保管其有關檔案之前警總保安處組長鄒小韓，早已退伍，現定居美國，致無從約其到院說明，其有關本案檔案又已遺失，影響本院調查工作極大，先此敘明。查陳文成命案發生於民國70年，其後各界對於陳文成死因反應紛紜，因其仍有若干疑點未予釐清，致深受各界人士之質疑，甚至引起國際人士之矚目，例如美國法醫魏契於案發後曾受卡因基美隆大學校長塞爾博士邀請來台調查陳文成死因，於接受報社訪問時稱：渠認為陳文成案有謀殺嫌疑卻故佈自殺之疑陣，因屍體的落點及陳屍位置離研究大樓太近，屍體仰臥平躺，像陳文成這麼年輕矯健的人，如跳樓自殺不可能仰面朝上跌在這麼近的地方，而且一般人在跳樓時一定會奮力遠跳，即通常會儘量避開建築物凸起的障礙物，根據渠之印象，大樓之二樓屋簷陽台有被撞擊的破損情形與屍體上發現的碎屑吻合，照邏輯判斷，如係自殺在跳樓過程中撞傷，還平躺墜地，落點如此貼近建築物，實在有違常理，而且陳文成是身體強壯的年輕男人，即使有人拿著槍叫他跳樓，他也不會

就此跳樓，一定會為求生搏鬥，渠看他（陳文成）的手、手指、指甲都無搏鬥痕跡，可能以簡單方法即被施用乙醚或麻醉劑云云。按陳文成是否被施用乙醚或麻醉劑係證明本案是否謀殺的方法之一，經查解剖當時法醫並未檢驗陳文成有否被施用乙醚或麻醉劑，業經方中民教授、楊日松法醫到院說明，是本案解剖陳文成時並未就乙醚或其他麻醉劑進行化驗，以致喪失判斷死因之良機亦難以澄清外界之質疑造成無可彌補之遺憾，法務部應予檢討改進。

- 〈2〉又按相驗現場圖製作之正確與否關係偵查工作之進行甚鉅。本案檢察官調查結果認為死者陳文成係由研究圖書館五樓太平梯平台處墜下，碰擦二樓太平梯平台外沿墜地死亡，衡理死者陳文成因自五樓高處墜落時碰擦二樓平台其衝力甚大，應被彈至比水溝更遠的地方，惟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當時製作之現場圖觀之，死者竟平臥在與屋腳水溝靠近之地面上（屋腳與水溝距離約1.5公尺左右），頗有疑問，據解剖鑑定說明，死者陳文成之右背腰部所見2條表皮擦破傷及其襯衫上附著草汁之2條痕跡觀察與現場屍體所在之水溝寬度相符，則屍體方向應與水溝交叉較符實際，惟現場圖則屍體與水溝正平行似有悖常情。另據當時解剖之方中民教授亦到本院證實刑警大隊當時取製之現場圖與解剖結果屍體位置不符，又水溝面並無銳角，死者橫跨背部並延伸至腋下之2條傷痕疑為在同一平面且平整的溝角所致

亦有違經驗法則，以上疑點，未予釐清之前，檢察官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本其職責所在，繼續調查偵辦，早日發現真象，以釋群疑，不得藉故推拖，敷衍塞責。

〈3〉 本案自70年至82年間事隔十幾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僅召開專案會議一次，敷衍了事，殊有不當：本案發生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轄區重大刑案作業管制規定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陳春男指揮，嗣因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完成調查報告後該專案小組即形同解散，惟該處首席檢察官石明江鑒於本案仍有繼續調查之必要，乃指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仍應繼續調查有無其他未曾發現之事實或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然該局卻持消極態度，未就本案積極繼續予以調查，究屬不當。

〈4〉 又本院為瞭解專案小組有無繼續偵查及發現新事證，經函詢法務部，據復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82年11月9日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法醫專家方中民教授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人員共同研商案情，會議結論以本案已盡調查之能事，法醫解剖鑑定並無問題；又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稱亦未發現其他新線索或新事證云云。惟查本案自70年至82年間事隔十幾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僅召開專案會議1次以敷衍了事，竟未善盡責任，積極指揮專案小組繼續調查有無其他未曾發現之事實或證據，期能查明真相以釋各界質疑，亦有不當。

- 〈5〉按公務人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又公務人員離職或調職時應辦理移交，如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機關首長應責令交代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案卷應於歸檔者，由原承辦人妥為整理再行歸檔，調閱歸檔文件應經上級之核准為一般檔案管理之原則，復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畢之公文應由文卷室集中保管，如需調卷時慮填具調卷單經權責單位長官核准後向文卷室調取。查陳文成命案發生之前1天即70年7月2日前警總鄒小韓組長約談陳文成後曾製作筆錄並有錄音帶存證，惟本院調查時軍管區司令部（即前警總）竟稱：「陳文成檔案因保管不慎，交接不清以致尋找無著，有關資料究係何時散失，實已無從查考，且陳文成案當時之承辦人已退役多年，無法追究疏失責任」云云。按陳文成案屬重大案件，社會矚目，其檔案理應審慎保管，乃承辦人竟漫不經心，鬆懈檔案管理，未依上揭規定切實辦理移交，妥為歸檔，善加保管，以致影響本院之調查，深滋各界質疑，其檔案管理竟疏失一至於此，軍管區司令部應嚴加檢討，並妥謀改進作業措施，以防類似情況發生。
- 〈6〉次按前警總保安處第三組組長鄒小韓係陳文成死亡前1日實際擔任調查陳文成之人，而原始檔案亦由其保管，該檔案攸關本案之調查極為重要。惟該案卷現已遺失，為求查

證鄒員居所以便詢問當時約談陳文成之經過及其有關檔案管理情形，經函外交部查復，詎該部復稱以鄒小韓及其家人自聞悉有關人員追尋其下落，事後更加減少與外界接觸，即使有人詢其住址亦堅不透露，駐洛杉磯辦事處曾透過許多管道試圖取得其目前地址未果等語予以敷衍了事，並未再追查鄒小韓住處。查本案屬重大案件，且轟動整個僑界，據83年4月4日聯合報系洛杉磯記者楊樺曾專訪鄒小韓有關陳文成命案檔案保管情形並將其經過敘述甚詳。衡情以1名記者即能輕易查明鄒小韓之住居所，而外交部竟謂無從尋獲鄒員，實令人費解，其辦事消極草率，敷衍塞責而影響本案之調查，外交部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2) 機關回復改善情形：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改進情形摘述如下：

〈1〉關於本案解剖陳文成時並未就乙醚或其他麻醉劑進行化驗：監察院所述調查意見，係引據美國賓州卡內基美侖大學統計系教授迪格魯(Morris DeGroot)於70年10月30日所撰「臺灣之行」報告所載內容。該報告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製作法醫鑑定書之時間相隔3月有餘，實難以事後對於死亡原因之不同意見，苛責在前之解剖鑑定。

〈2〉關於刑警大隊當時取製之現場圖與解剖結果屍體位置不符：依初勘現場陳述事實記載現場及屍體狀況，該大隊所繪製現場圖應無錯誤；另死者墜落時身體與接觸面撞擊角

度、身體旋轉方向、速度、重力與身體接觸撞擊(擦)面之反彈力、方向等亦有可能造成屍體與接觸面撞擊(擦)處之移位現象。

〈3〉關於本案自70年至82年間事隔十幾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僅召開專案會議1次，敷衍了事，殊有不當：查該署曾於70年9月16日、82年11月9日先後召開專案會議。另該署70年相字第1021號陳文成死亡一案，亦迄未報結，為期發現真實，該署已指派該案原承辦檢察官指揮警方專案小組積極繼續調查。

〈4〉關於陳文成檔案遺失，係因前警總保安處承辦人未依相關規定對經辦公文歸檔、移交，軍管部已要求所屬引以為戒，並要求所屬依據國防部頒發之「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規定，認真執行文案卷管理工作。

〈5〉關於外交部謂無從查獲關鍵證人鄒小韓，辦事消極，按鄒小韓係合法居留美國，倘未獲其同意，我駐外館處自難查證居所或相關案情。

## 二、發現及意見

(一)本報告彙整研析出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中未符合於過去補(賠)償法制規範之案例，希能有助權責機關參酌，以平復歷史傷痕，增進臺灣社會和解。

1、臺灣威權統治時間結束後不久，立法院陸續制定通過《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84.1.28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84.4.7公布，後修正為「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87.6.17公布)，均是從受害者補償的面向，開

啟對威權遺緒(legacy)的處理。在缺乏威權歷史調查、加害者識別法制之情形下，這些條例中有關補(賠)償對象的規定，同時也構成「威權統治受難者」之定義，如果人民權益受損的事實無法追溯至二二八事件<sup>29</sup>，受害者範圍就會框限於受內亂、外患罪等「政治刑法」處罰或迫害之類型<sup>30</sup>。直至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111.05.27公布)之制定，才從規範面重新定義「受難者」，凡在威權統治時期內，因司法權或行政權行使，導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且該公權力行使經判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國家即有義務處理，至少須回復其受損之權益<sup>31</sup>。

## 2、有關監察院針對「四六事件」、「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中華民國海軍白色恐怖事件」之調查案，共同的背景即是當事人的權益受損事實

<sup>29</sup>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sup>30</sup>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及第15-1條(89.12.15增訂)所規定補償對象，共5類：(1)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2)於戒嚴時期因參與同一原因事實之行為，部分行為人屬於(1)之受裁判者，而其他行為人受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外之有罪判決確定者、(3)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4)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5)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在臺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雖然增訂後放寬適用期間及人身自由限制類型，依然必須具備違犯「政治刑法」之要件。

<sup>31</sup>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受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不符既往補（賠）償法制規範之範疇。以「四六事件」為例，當事人於38年4月6日當日被捕的事由是「妨害公務、擾亂治安」，且當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發動逮捕行動的時間點亦非戒嚴時期。在監察院85年立案調查前，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下簡稱師大）就分別組成調查小組，提出「四六事件乃校園白色恐怖濫觴」之調查意見，即是透過抵抗威權政府對逮捕行動的詮釋，啟動對「四六事件」之平反。後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納入並肯認臺大及師大對「四六事件」的歷史詮釋，強化了臺大、師大所提調查報告的公信力，使其不僅參與臺大、師大師生集體記憶的建構，也確立「四六事件」當事人的受難經歷應被國家承認，因此提出「行政院似有必要研究恢復他們名譽及給予本人或其家屬補償之方案」之調查意見。尤其，調查報告指出，除於38年4月6日當日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妨害社會秩序」之名拘捕者外，尚有學生受牽連，被學校除名，因而喪失學籍，涉及「受教育權」被侵害之態樣。調查意見亦促成當時的行政院黃榮村政務委員邀集各相關機關會商<sup>32</sup>，會商結論之一即為法務部與國防部配合立法院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時，研議將「四六事件」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sup>33</sup>，以及教育部協調臺大、師大研議適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4條規定之原則，頒授當事人名譽學位。

3、此外，監察院分別在85年及97年間針對「山東煙

<sup>32</sup> 行政院89年7月14日台八十九教字第二一三五四號函。

<sup>33</sup> 該補償條例於89年12月25日修正並將「四六事件」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台聯合中學事件」當事人陳訴事項之調查，事實上也涉及「受教育權」被侵害之態樣。其中97年立案的緣由，係當事人向監察院陳情，其受「張敏之等叛亂案」牽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強制服役。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僅就感訓期間核予補償，其就感訓期滿至退役期間，向法院請求冤賠，卻遭法院駁回。法院認為，縱認當時澎湖軍方違反當事人意願強制服役，當事人在軍隊中有薪餉、有升遷機會，一定期間後可申請退役，不能認定這段時間是「感訓」之延長，爰無法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益回復條例》<sup>34</sup>。法院也特別提到，以當時的時空背景，學生若不依附軍人，沒有能力抵達澎湖，故可預期當事人必須一定程度投入軍旅。雖然在85年的調查案中，監察院已提出「張敏之等叛亂案」有一重要背景，即山東數個聯合中學之學生抵達澎湖前，教育部原已與澎湖軍方協議「山東煙台聯中等八校員生安置辦法」，以半訓半讀的方式安置這批流亡學生，但澎湖軍方不顧協議，以粗暴的方式強制將學生編兵，過程中甚至以刺刀刺傷抗議的學生，使這批學生的學習生涯被迫中斷。山東流亡學生「受教育權」被侵害的背景並未列入監察院97年同一事件的調查意見中，也因當時監察院並未再挑戰法院見解，而使該名當事人之補償止步於受感訓處分。

---

<sup>34</sup> 法院論斷的請求權依據係《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益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4、其實，監察院就「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的調查報告亦揭露軍方的內部調查已指出，該事件中被指為叛亂犯的張敏之校長等7人，有遭受刑求逼供的疑慮；而當年於戰亂中輾轉流亡至澎湖的學生，遭強制納編從軍。當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尚未立法通過，在調查意見特別提出，此類案件受限於時日已久，有關證據資料多已佚失，又關於國家「行政不法」概念尚未如「司法不法」<sup>35</sup>形成相對穩固的類型化，循司法途徑再審，客觀上舉證實非易事。但從調查報告可以得知，相較司法權，威權政府透過行政權行使，對人民造成的權利侵害態樣、影響層面更為複雜多樣，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歷次行政院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會議<sup>36</sup>，以110年11月3日第3次草案會議審查為例，原第三章「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因該草案已不區分「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規定，因此已刪除，足見，上述監察院針對「四六事件」、「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調查報告，分析出「受教育權」受侵害之態樣，值得深入檢視，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以平復歷史傷痛的印痕。

---

<sup>35</sup> 有關「司法不法」概念內涵，依促轉條例第6條已有明確定義，係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前促轉會並進一步透過決定書製作，揭示的實質內涵亦包括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遂行追訴、審判。

<sup>36</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派員全程參與行政院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會議(110年9月29日、同年10月7日、同年11月3日、同年12月1日、同年12月24日、27日及111年1月7日，共計7次)。

- 5、另有關本報告彙整調查案件最大宗—「中華民國海軍白色恐怖事件」，根據眾多當事人口述，38、39年間，大批海軍官兵遭「海軍情報隊」人員逮捕，部分人員後被送至「海軍集訓/管訓隊」、「鳳山海軍招待所」等地拘禁，甚至遭遇嚴酷刑訊，再被送往「反共先鋒營」進行勞動改造<sup>37</sup>。93年間，多位事件當事人主張他們在「海軍集訓/管訓隊」之「受訓」實際上屬於違法拘禁，向法院請求冤賠，但因無法舉證是「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被不法剝奪人身自由，不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要件規定，遭法院駁回，因此向監察院陳情。當事人求償受挫的根本原因在於，既有官方檔案查無「海軍集訓/管訓隊」究為編制內單位或任務編組之資料，遑論描述其法定任務之資料。
- 6、從監察院調得卷證可知海軍內部調查意見顯示，軍方也僅能從兵籍資料推敲當事人所稱拘禁經歷是否存在，如「經查本軍38至45年間兵籍資料，除受難人員外，均未登載於陸戰隊所屬單位受訓資料，且依本軍人事選訓作業慣例，海軍兵科人員至陸戰隊受訓，殊為異常可疑」、「兵籍資料於38年至42年間登載『附冊(員)』或『部屬軍官』經歷，是否即為受押？」再加上已出土的官方檔案顯示，軍中保防系統一定程度參與了整肅行動<sup>38</sup>，故也導致法院審查是否合於冤獄賠償

<sup>37</sup> 戒嚴時期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編印（1999），《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https://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e/11/bf.html>〉。

<sup>38</sup> 如89年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復海軍總部「海軍情報隊」隊長黃開元任職經歷顯示，39年間黃開元任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第四組臺灣工作隊中校隊長；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所屬各級政工單位指揮系統表主任/副主任下，直屬單位包括海軍先鋒營政治室。（39年12月製

要件時遭遇極大困難。

- 7、總結來說，世界人權宣言第8條與公政公約第2條第3款都明白規定當基本人權受到國家侵害時，受害者應受到有效的賠償的保障<sup>39</sup>。隨著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開展與深化，111年5月27日公布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將「國家行為之不法性」納入政府對於威權遺緒的處理，從過去的「補償」受害者之概念進展為「賠償」；OHCHR「人權與轉型正義」報告所指出，當「賠償」得以表明國家嚴肅看待侵犯人權的行為時，賠償則可以促進信任<sup>40</sup>。恰值111年10月27日公布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查該辦法將由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查人民所提出的平復案件，若相關證據因年代久遠已滅失，應作成有利申請人的認定，且不論是司法不法抑或是行政不法，審查會只要決議「確認不法」，無須經過司法機關改判，即可平反。監察院過往針對「四六事件」、「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

---

表)，參海軍總司令部沿革史（四）（39-2），國防部史政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原檔號：153.41/3815，12P0700700008。

<sup>39</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8條原文規定：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by the competent national tribunals for acts violat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granted him by the constitution or by law”。公政公約第2條第3款原文規定：Each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s: (a) 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whose rights or freedoms as herein recognized are violated shall have an effective remedy,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violation has been committed by persons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b) 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claiming such a remedy shall have his right there to determined by competent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legislative authorities, or by any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provided for by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and to develop the possibilities of judicial remedy; (c) To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force such remedies when granted。

<sup>40</sup> 原文：Reparations can foster trust when they demonstrate the State’s seriousness in dealing with human rights violations…。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January 12, 2022.

「中華民國海軍白色恐怖事件」等調查案，共同背景是當事人權益受損的事實不符過去補(賠)償法制規範的範疇，而使他們負屈含冤。據此，本報告彙整相關調查案件檔號等資料，希能有助於權責機關參酌，是否有能依當前轉型正義法制處理之事項，以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

(二)監察院於鹿窟事件調查案後曾函請前促轉會對6位遭刑求村民予以回復權利並加以賠償，惟迄無相關結果，對於此群在鹿窟事件中被遺忘的村民，權責機關宜接續處理。

1、監察院於106年完成「鹿窟事件」調查，鹿窟事件因被逮捕及審判人數眾多，賠(補)償金額亦最高，故被認為係白色恐怖時期最大政治案件，透過監察院縝密的受害者口述訪談及調查，除對於當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不當審判及感訓提出糾正外，對過去較少討論的軍隊搜捕期間強占民宅、肆意食用村民家禽、村民無故被捉去光明寺毒打訊問後飭回、死刑未通知家屬、綠島服刑卻被延誤釋放等問題，提出調查意見。該案並將6位遭刑求及131位遭判刑村民名單函送前促轉會分別辦理「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撤銷其罪刑宣告並塗銷前科紀錄，並成功促使131位村民列入冤案平反名單，撤銷其有罪判決。

2、但是監察院鹿窟事件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二指明：許多村民遭捕後拘禁於光明寺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當時國防部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對許多村民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

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而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其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且因官方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而不能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彙整如表3)。

表3 鹿窟事件中遭不人道待遇或刑求的6名村民名單

序	姓名	受侵害類型
1	李三奇	李成家於105年5月30日監察院訪談：「父親李三奇被打到全身是傷……當時爸爸50幾歲，父親有告訴我們經過。用布袋蓋著一直打，並且灌水，打昏了繼續打。」
2	陳政子	陳政子於105年5月30日監察院訪談：「我被打的很慘……打我的人(後來知道他叫莊西)他告訴我不講的話五分鐘打一次！，我說把我打死我也不知道，他說我嘴硬，於是是一直打，打到竹子都扁了。」
3	王桂	王桂於105年6月16日監察院訪談：「被關的時候坐圓形，很擠，女生男生、老的年輕的都在一起，大家都沒有睡，沒有辦法躺。」
4	廖燦	廖燦於105年6月16日監察院訪談：「當時才小學五年級(當時是16歲左右)什麼也不懂，一捉去就被用竹棍子打我屁股(比我手上的拐杖還要長)。後來軍人說這傢伙沒用就把我放走了。」
5	廖河	陳皆得於105年8月8日監察院訪談：「事件發生於41年12月29日，父親廖河當日無緣無故被押走，兵仔拿槍恐嚇他，威脅說要槍斃我父親，我父親回到家，說他們有打他，並疲勞轟炸他，逼供的過程十分荒謬，我父親受不了這些殘忍的對待，十分難過，並且精神錯亂。雖然他們(國民黨)有

序	姓名	受侵害類型
		暫時放我父親回家，但只有二年，我祖母、母親當時哭喪著臉，而我父親看到這種情形，更加難過。他覺得很難過並且訴苦無門，所以50歲出頭就自殺過世。」
6	廖文忠	廖修錠(廖文忠之子)於張炎憲教授訪談時稱：「爸爸個性非常內向，第二次進去菜廟，兵仔問話，一句回答沒有，二句還是說沒有，兵仔就開始刑求。當時他又聽不懂北京話，語言不通，……兵仔拿著槍托從肩膀撞，撞到二根排骨都斷，然後雙手、雙腳被銬住，像是吊山豬一樣，四腳吊掛在門壘，中間肚子穿一枝扁擔仔，雙邊各站一個外省人站在上面左右滾動，扁擔一拿走後，爸爸的骨頭都碎，全身所有地方都黑青，刑到後來，人受不了，在菜廟內就發瘋了。」 <sup>41</sup>

資料來源：監察院106國調0018調查報告、106國調0022調查報告。

3、由於，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時，時常有如警察機關裁決送矯正處分<sup>42</sup>、延訓<sup>43</sup>、出版物管制等侵害人民權利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雖符合「不法行為」之要件，但因屬行政權作用，受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要件，促轉會無從辦理公告撤銷。鹿窟事件中6位曾遭拘捕卻未留有紀錄之受害村民，尚無法從既有法律獲得相關賠償。又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平復司

<sup>41</sup> 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2000年），頁49。

<sup>42</sup> 《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sup>43</sup>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管教辦法》第2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



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於是鹿窟案監察院後續核簽意見函請前促轉會依上述規定，針對6位村民受害者辦理「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惟無賡續追蹤相關處理情形<sup>44</sup>，且促轉會已於111年5月依法解散，導致迄今無法得知他們是否符合新法規定之賠償對象。

(三)「泰源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後，促使前促轉會撤銷罪名，然該事件偵審過程嚴重違反公政公約，權責機關實宜研處當前轉型正義法制能否予以回復權利。

1、監察院針對「泰源事件」的調查報告提出泰源事件的動機、成因、經過與後續偵審過程之全案始末，並由威權體制下發表臺灣獨立宣言之時代意義來定性泰源事件。根據監察院108年5月23日調查報告，「泰源事件」發生於59年2月，有6名前因涉及「蘇東啟案」、「臺灣獨立聯盟案」等，被送往臺東泰源監獄服刑的政治犯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與鄭正成，雖他們因表達政治主張而受逮捕、拘禁，仍不放棄武裝反抗威權統治當局的可能。從他們計畫奪取警衛連槍彈、釋放監犯，並進占廣播電台，是為了對外發聲宣揚臺灣獨立理念之行動目的，併參照迄至39年中期，反抗威權統治當局的運動路線逐漸轉

---

<sup>44</sup> 鹿窟事件的調查報告案後續追蹤，函請促轉會將131位遭判決的村民，撤銷罪刑、塗銷前科，進而促使該會將他們列入冤案平反名單，惟6名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因而未能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請求回復權利或補償之受害者，則不得而知。

向親美之右翼臺獨，進而成為威權統治當局偵防及掃蕩的對象，可將泰源事件定位為規劃未周詳之政治反抗事件，或當事人所稱「臺灣獨立革命運動」。但泰源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報紙僅以「逃獄」來描述事件參與者。事件中6名參與者，除鄭正成外，皆判處死刑，他們生前留給家人的遺書，因內容寫到「為時代壯烈犧牲、要感到驕傲」等，被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認為含有暗示「臺灣獨立」的意思，應予扣押，不只斷絕他們最後與親人的情感聯繫，更企圖抹煞他們作為反抗者的存在。

- 2、延續監察院的歷史調查基礎，前促轉會於110年調查「泰源事件」參與者所受叛亂罪判決，認定時任總統蔣中正有事後介入審判決定之可能，且量刑過程受到政治考量及總統意志左右，違反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撤銷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因泰源事件所受判決。
- 3、併同前述鹿窟事件調查案，泰源事件江炳興等6人及其家屬，是否能依現行法制進行權利回復等處理事項，應值得相關權責機關進一步研析。上述6人的年齡、學歷、原犯案情、服刑情形、緝獲日期等基本資料彙整如下表：

表4 江炳興等6人入泰源感訓監獄情形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原犯案情	刑期	入監與刑滿日期	緝獲日期
江炳興	31	陸軍官校33期肄業	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 臺獨聯盟案	10年	入監日期 54年 刑滿日期 620615	590213
鄭金河	32	國校	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同案	15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50923	590218
陳良	30	國校	同上	12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20915	590213
鄭正成	32	中學	同上	12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20926	590216
詹天增	32	國校	同上	12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20925	590213
謝東榮	27	中學	書寫「軍隊是人民公社大家要忍耐」 反動文字	7年	入監日期 56年 刑滿日期 620403	590218

資料來源：監察院108國調0015調查報告。

4、監察院的調查，具體呈現出威權體制如何系統性地阻斷人民表達政治主張、理性討論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及受壓迫者竭力反抗統治者意志的努力，並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之事實，然而泰源事件中的6名被告因非現役軍人，惟因戒嚴時期而受軍事審判，且初判宣判死刑至覆判核准僅6日，偵查過程並涉及酷刑取供，嚴重違背公政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普世價值。是以，當前轉型正義法制能否給予其等應有之權利回復，甚為重要，並深值相關權責機關進一步研處。

(四)本報告建議權責機關考量目前仍以國家安全為名的秘密檔案是否仍具保密必要，深信惟有歷史揭露，真相解密，始能建立社會互信與和解。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同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構保存的紀錄……」、第19段：「……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政治檔案條例第1條：「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同法第6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2、臺灣已分別於2013年、2017年、2022年舉行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依據國際審查委員在2013及2017審查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就公政公約第4條，提及應將「轉型正義」列入議題清單，並指出：「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

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國際審查委員針對臺灣當前落實轉型正義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可以作為政府盤點基於履行國際相關人權公約義務，需採取措施的領域時，與國際潮流接軌的努力目標，從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中可得出檔案史料「近用權（access right）」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性，此即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統整監察院尚未公開的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調查報告之目的。

- 3、監察院立案調查「孫立人事件」及「柏楊大力水手漫畫事件」時，事件中被指為叛亂犯的郭廷亮與郭衣洞皆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申請到補償。而在這兩件調查案中，監察院確實透過強而有力的調查權行使，不只檢視了偵查、審判過程中的司法權行使問題，更揭露使司法權成為威權政府整肅工具的政治力運作實況，尤其是即使解嚴一段時間後，依然諱莫如深的情治系統。尤以監察院調查發生於57年的「柏楊大力水手漫畫事件」時，向國安局、調查局調卷的過程中，這些機關均曾回復相關卷證「涉及情報來源管道，不宜提供」、「內有佈線偵查資料，惠請保密」等語，顯見歷史真相與國家安全間的難解困境。
- 4、因此，有學者提出：「為保障受害者與家屬知的權利，長期以保護國家安全為名的秘密檔案，是否可早日解密使受害者與其家屬知道更多相關事件的真相，並成為日後的人權教材？這些問

題，都是值得進一步回答的問題。」<sup>45</sup>、「……針對檔案公開程度、公私界線等問題，社會科學界與歷史學界就有不同看法。……歷史學界則抱持較為樂觀的態度，他們主張公開檔案是釐清真相、追究責任的基礎，在此目標下應使檔案公開極大化。至於檔案內容的真假、是否羅織或編造，可經由多重史料考證等史家技藝趨近真實情況，個人隱私等問題也可以在研究倫理與自律原則下，將傷害降到最低。」<sup>46</sup>亦呼應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綜觀本報告彙整18件調查報告，泰半於調查過程中均遇有關鍵檔案或重要資料付之闕如的窘境，且相關權責機關習以事隔多年，已無檔案可考為詞，推諉責任，藐視人權，實應即檢討改進。

- 5、以國史館於111年9月17日《蘇東啟案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暨座談會為例<sup>47</sup>，雖然蘇東啟案於50年發生至今已歷經60餘年，但仍舊有不少真相待釐清。隨著臺灣政治檔案徵集深化及落實，可以更清楚見到更具關鍵的國安局、調查局等機關檔案，包括記錄線民資料及監控情資，以及國安局的高級線民及調查局的日常監控資料。而透過關鍵檔案的解密，除可披露白色恐怖歷史，進一步發掘真相之外，亦有助社會理解過去威權體制時期的情治監控，國家機器如何鞏固權力及侵害人權的具體事實。

---

<sup>45</sup> 李怡俐（2012），〈轉型正義的機制及脈絡因素—以臺灣為例〉，《臺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2期，頁171。

<sup>46</sup> 陳翠蓮（2021），〈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頁15-26。

<sup>47</sup> 國史館，〈《蘇東啟案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暨座談會〉。111年9月17日，〈<https://www.drn.gov.tw/p/406-1003-15454,r45.php?Lang=zh-tw>〉。

6、總括而言，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於2017年提出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且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權責機關宜思考目前仍以國家安全為名的秘密檔案是否仍具保密必要，惟有達到確實揭露歷史真相，始能建立真正的社會互信與和解。

(五)本報告彙整過往案件，提供轉型正義權責機關參考，在受害者權益回復、歷史真相揭露等面向持續推展，期許政府落實對威權歷史經驗的深刻反省。

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國家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維護，促進及保障人權，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實現，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價值而設置國家最高人權獨立機關。本報告在彙整及研析相關檔卷的過程中，看到其中「50年代叛亂及匪諜案件」調查通案<sup>48</sup>，分別以李友邦案、鹿窟案、段澐案及高一生案共4件各具代表性的政治案件進行調查，並在調查意見中明確指出50年代若干叛亂、匪諜案件偵訊時疑似刑求逼供、審判違反訴訟程序、採證不確實、判決理由相互矛盾，及判決書未送達等違失情事，要求行政機關應儘早整理並公布50年代叛亂、匪諜案件資料檔案，以供查閱研究；另並認為政府宜結合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澈底研究，瞭解真相，如有權利受損者，政府亦應坦然面對，對受損權利為必要之補救或回復措施等。但是令人遺憾，當時的行政院對於這些調查

---

<sup>48</sup> 這份通案性質的調查報告於85年10月2日提出，並於同年17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2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審慎妥適處理見復。

意見，2度來函<sup>49</sup>回復都表示這些案子尚無公開的依據，也不宜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研究。

臺灣的過去，聚積不知凡幾的情緒未能被善待與理解，長期而言，在漠視基本人權價值的前提下，真正的歷史真相無法彰顯，亦將影響臺灣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重要性的認知。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國家的良心」，透過通案統整監察院有關重大政治事件之調查案，並爬梳各個調查案件後續改善情形或結果，即是從臺灣歷史洪流之中，找出威權體制以國家安全為名，恣意不當行使公權力，在臺灣人民的身體與心靈劃記的人權傷痕，期能釐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國家在非常時期中，人權退讓的極限，並鑑往知來，同時亦呼應公政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普世價值，及該公約第19條及第34號一般性意見所規範政府資訊應公開之精神，以及前述國際審查委員在2013及2017年審查提出有關「轉型正義」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最後，國家人權委員會期許透過彙整過往相關調查案件，提供轉型正義業務之主管機關參考，在受害者權益回復、歷史真相揭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等面向持續往前推進，促使政府落實執行轉型正義，保障人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5 日

---

<sup>49</sup> 行政院相關復文字號：86年2月20日台86法字第07602號函、86年7月1日台86法字第26802號函。